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 发给《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 2. 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3. 注销登记或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撤销或者解散该事业单位的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 (三)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 择优**方针。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 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 【习题】

- 1.【多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指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全面准确贯彻 ( )的 方针。
- A. 民主
- B. 公开
- C. 竞争
- D. 择优
- 2.【多选】事业单位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以下( )属于事业单位的特点。
- A. 事业单位职业活动的领域是对全社会的某些专门需要提供服务
- B. 事业单位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
- C. 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其职业特点是以脑力劳动为主
- D. 事业单位的职业岗位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主, 一般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制
- 3. 【多选】事业单位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
- A. 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B.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C. 能够独立承担各种责任
- D.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经费来源
- 4. 【多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的原则包括()
- A. 公平竞争
- B. 党管干部
- C. 择优录取
- D. 党管人才

# 二、岗位设置

国家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宏观调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 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一) 岗位类别

#### 1. 分类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确需兼任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 2. 特设岗位

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经批准,**事业单位可设置特设岗位,主要用于聘用急需的** 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

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 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特设岗位的设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 (二) 岗位等级

#### 1.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分为10个等级,即一至十级职员岗位。

#### 2. 专业技术岗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

高级岗位分7个等级,即一至七级;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员**的聘用,由事业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人事部商有关部门确定。

# 3. 工勤技能岗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一至 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 (三) 岗位任职条件
- 1. 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2. 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 (1)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四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2)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①三级、五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 ②四级、六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 ③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 一级、二级职员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

【注意】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的任职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②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
- ③其他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 4.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 (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 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 (2)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3) 学徒(培训生) 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 【习题】

- 1.【多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国家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
- A. 宏观调控
- B. 分类指导
- C. 分步推进
- D. 分级管理
- 2. 【多选】事业单位岗位包括( )。
- A. 管理岗位
- B. 专业技术岗位
- C. 工勤技能岗位
- D. 业务助理岗位
- 3.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7个等级
- B.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应由单位负责人员集体讨论通过
- C. 晋升事业单位六级职员岗位须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 D. 事业单位可根据发展和工作需要设置特设岗位用于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 4.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国家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宏观调控, 分级指导, 分类管理
- B.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应广泛听取职工对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意见
- C. 管理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即一至十级职员岗位
- D.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
- 5.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原则是(
- A. 优胜劣汰, 丛林法则
- B. 选优配强, 精干高效
- C. 分工明确, 各司其职
- D. 科学合理, 精简效能
- 6.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分三个等级, 即八到十级
- B.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 C. 事业单位因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不同,设置的岗位类别结构比例也不同
- D. 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程序报地区或设区的市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 7. 【多选】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说法,错误的有()。
- A. 事业单位拟订的岗位设置方案, 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 B.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其中高级岗位分6个等级,即一至六级
- C.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 D. 事业单位人员因行业特点确需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 8. 【多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主要内容包括( )
- A. 岗位名称
- B. 职责任务
- C. 工作标准
- D. 任职条件

# 三、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 (一) 公开招聘的基本内容

#### 1. 公开招聘范围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 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 2. 招聘的原则

公开招聘要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公开招聘要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 分级管理。

# 3. 主管机关和招聘工作组织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 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事业单位可以成立由本单位**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职工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招聘工作组织,负责招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 (二) 工作程序

## 1. 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①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 ②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事业单位需要招聘外国国籍人员的,须报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聘。

③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④考试、考察;

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 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 ⑤体检:
- ⑥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对拟聘人员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日。

⑦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 2. 竞聘上岗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①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 ②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 ③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 4)考评;
- ⑤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⑥办理聘任手续。
- (三)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 1. 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1) 取消本次应聘资格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 ①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 ②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 ③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 (2) 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①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②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③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 ④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 ⑤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 ⑥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⑦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 (3) 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记入五年】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 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 记录期限为五年:

- ①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 ②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 ③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 ④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 ⑤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⑥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长期记录】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 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①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③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 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 (4) 体检过程中违法违纪

应聘人员在 体检过程中 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5) 考察过程中违法违纪

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 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 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2.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1) 给予处分

招聘单位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①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备案)招聘方案,擅自组织公开招聘的;
- ②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
- ③未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的:
- ④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的;
- ⑤未按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 ⑥未按规定组织体检的;
- ⑦未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的;
- ⑧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 (2) 停止参加招聘工作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 年度招聘工作**:

①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 ②擅自为应聘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 ③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④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 ⑤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 (3) 调离岗位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 得再从事招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 ②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 ③擅自更改考试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 ④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 ⑤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3. 处理程序

【制止】应聘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招聘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收集保存证据】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应聘人员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招聘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

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的部门。

【陈述与申辩】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聘人员拟作出的处理 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聘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 的部门对应聘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决定与送达】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聘人员。

#### 4. 救济

应聘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参与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对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 (四) 工作人员的交流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 【习题】

- 1.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招聘和聘用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招聘考试可以由事业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统一组织
- B. 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人员, 可以采

## 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 C.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 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 D. 对拟聘人员应当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15~30 日
- 2.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应该()。
- A 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B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 C将其违法违纪行为记录档案
- D取消其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资格
- 3.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入职体检中要求必须进行乙肝项目检测
- B. 公开招聘信息发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C.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 D.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的所有岗位应全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4.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 )。
- A.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B. 由相关部门给予该工作人员处分, 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招聘工作
- C. 由相关部门给予该工作人员处分, 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 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
- D. 由相关部门给予该工作人员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期限为五年
-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坚持()的用人标准。
- A公开平等
- B德才兼备
- C择优录用
- D以德为先
- 6.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程序不包括( )。
- A. 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 B.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C. 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D. 考试、考察
- 7. 王某在参加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时,让李某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下列对于王某的处理结果,说法正确的是( )。
- A. 应该给予王某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B. 应该给予王某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C. 应该给予王某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十年
- D. 应该给予王某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8. 【判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 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
- 9. 某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阅卷过程中,阅卷专家怀疑数十人综合科目作答的内容雷同。 阅卷组应当请示( )确定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并以此进行确认。
- A.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 B.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 C. 省人民政府
- D. 监察机关

# 四、聘用合同

# (一) 合同期限

- 1.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 2. 聘用合同分为四种类型: 3年(含)以下的合同为短期合同,对流动性强、技术含量低的 岗位一般签订短期合同;3年(不含)以上的合同为中期合同;至职工退休的合同为长期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为项目合同。
-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 (二) 试用期

- 1.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 3 年以上的, 试用期为 12 个月。
- 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 3. 试用期满合格的, 予以正式聘用, 不合格的, 取消聘用。

# (三)解除聘用合同

# 1. 事业单位解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2. 工作人员解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处分解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 4. 法律效果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 【习题】

- 1.【多选】事业单位与受聘人员建立聘用关系应当依法订立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类型主要包括( )。
- A. 短期合同
- B. 中期合同
- C. 长期合同
- D. 项目合同
- 2. 【多选】下列情形中,聘用合同即行终止的有()。
- A. 聘用合同期满的
- B. 双方约定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的
- C. 聘用单位被撤销的
- D. 受聘人员退休、退职的
- 3.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说法,错误的是(\_\_\_)。
- A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 B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 3 年以上的, 试用期为 6 个月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D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 4. 下列属于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必备条款内容的是()。
- A. 知识产权保护
- B. 岗位工作条件
- C. 培训和继续教育
- D. 解聘提前通知时限

# 五、考核和培训

#### (一) 考核

- 1. 考核内容、原则和方法
- (1) 考核内容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 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2) 考核原则

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3) 考核方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

# 相结合。

## 2. 考核的类别和结果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3. 考核的影响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 (二) 培训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 【习题】

- 1. 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人员考核不包括
- A. 平时考核
- B. 年度考核
- C. 聘期考核
- D. 离任考核
- 2. 【多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包括()。
- A. 转岗培训
- B. 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 C. 岗前培训
- D. 在岗培训
- 3.【多选】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聘期考核的结果档次主要包括( )等档次。
- A. 优秀
- B. 合格
- C. 基本合格
- D. 不合格
- 4.【多选】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依据。
- A. 岗位
- B. 工资
- C. 续订聘用合同
- D. 工作时长

# 六、奖励和处分

## (一) 奖励

1. 奖励的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①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 ②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 ③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 ④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⑤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 2. 奖励的原则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应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时代性、导向性、实效性**,丰富奖励形式,发挥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①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③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
- 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⑤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⑥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 3. 奖励的种类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 ①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给予嘉奖;
- ②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记功:
- ③对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记大功;
- ④对功绩卓著的,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以及荣誉称号,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 4. 奖励的权限

#### (1) 中央

给予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由**本单位**按 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给予中央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由**本单位或者主 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其中,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当事先征得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 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备案。

# (2) 地方

给予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

- ①嘉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旗)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 ②记功。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市(地、州、盟)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 ③记大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奖励。市(地、州、盟)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奖励决定。

#### 5. 定期奖励

## (1) 奖励周期与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开展定期奖励**,一般以年度或者聘(任)期为周期,以 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

## (2) 定期奖励的比例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给予工作人员嘉奖、记功,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 20%、2%,事业单位整体表现突出的,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应当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倾斜,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的奖励比例(名额)可以根据实际在本县(市、区、旗)范围内统筹使用。

#### (3) 定期奖励的程序

定期奖励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①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 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布。
- ②主管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 ③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者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 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 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 ④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示。

⑤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

# 6. 及时奖励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和集体,应当及时给予奖励。

及时奖励情况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

## 7. 奖励的实施

(1) 证书、奖章、奖牌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由奖励决定单位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功、记大功的,同时对个人颁发奖章,对集体颁发奖牌。

(2) 奖金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

经批准的奖励所需经费,通过相关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 绩效工资总额。

(3) 其他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进行奖励的,可以同时对该集体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奖励。** 

(二)处分

1. 处分的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 ①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 ②失职渎职的:
- ③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④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 ⑥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 2. 处分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 合法、手续完备。** 

3. 处分的种类和期间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 4. 处分的影响

(1) 警告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u>现聘岗位等级</u>的 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 (2) 记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mark>记过</mark>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u>现聘岗位等级</u>的 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3) 降低岗位等级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mark>降低岗位等级</mark>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 (4) 开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 (5) 记过以上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mark>记过以上</mark>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 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5. 处分的适用

# (1) 从重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 (2) 从轻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 (3) 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6.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 (1) 违反政治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②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 ③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④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⑤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⑥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 ⑦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 ⑧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 (2) 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 ②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 ③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 ④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 ⑤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泄露国家秘密的:

- (7)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⑧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 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 ⑨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 (3) 违反廉洁从业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②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③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④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⑤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 ⑥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⑦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 (4) 违反财经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②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 ③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④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⑤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 ⑥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⑦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5) 违反职业道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 ②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③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④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 影响的;
- ⑤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⑥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7)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6) 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 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②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 ③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 ④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 ⑤包养情人的;
- ⑥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⑦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 (7) 犯罪与刑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 7.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 (1) 处分的权限
- ①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 ②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2) 处分程序
- ①调查与证据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②办案期限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③处分决定与通知

将处分决定以<mark>书面形式</mark>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 **内宣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④退休人员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 8. 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 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 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 9. 处分的解除

(1)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

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 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 当予以提供。
-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 (4)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5)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 10. 处分的复核和申诉
- (1) 申请复核申诉的期限和部门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 (2) 处理期限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 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 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 (3) 复核、申诉处理决定
- ①撤消处分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 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I、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Ⅱ、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Ⅲ、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 ②变更处分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I、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Ⅱ、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Ⅲ、处分不当的。

#### 【习题】

- 1. 根据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记过处分,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 )备案。
- A.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 B. 上级主管部门
- C. 单位党支部
- D. 市级人民政府
- 2. 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规定,事业单位奖励不包括()。
- A. 嘉奖
- B. 提职
- C. 记大功
- D. 授予荣誉称号
- 3.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当事先征得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个月内备案。
- A. 1
- B. 2
- C. 3
- D. 6
- 4. 下列事业单位人员中,可以给予奖励的是()。
- A. 老李在抗洪救灾中作出重大贡献, 使人员和财物均免受灾害
- B. 老马在基层工作了二十年余, 一直默默无闻
- C. 张老师带领团队致力于污水治理技术的研究
- D. 小陈自觉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努力提高政治素养
- 5. 【多选】下列关于事业单位给予工作人员奖励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 B.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 C. 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
- D. 经批准的奖励所需经费, 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 6.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给予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由()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 A. 地方政府
- B. 基层党组织
- C. 本单位
- D.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 7.【多选】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奖励工作的(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 A. 投诉
- B. 提案
- C. 举报
- D. 请求
- 8.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处分的权限和程序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开除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 B.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 C.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D.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做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9.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处分的种类和适用的叙述,错误的是 ()。
- A. 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B.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期间为 24 个月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
- D.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
- 10.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B.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应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理
- D. 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 申请复核
- 11.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 B. 警告的期限为6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期限为24个月
- C.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并报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D.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解除处分决定自通知送达本人之日起生效
- 12.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开除
- B. 警告处分期间为 12 个月
- C. 受到警告处分的, 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 年度考核可以确定为合格等次
- D. 事业单位可以作出开除处分决定
- 13.【多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下列哪些情形,应当撤销处分决定, 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处分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 A. 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B. 处分决定未按规定要求存入档案的
- C. 违反规定程序, 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D.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 14.【判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
- 15. 小明是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今年 3 月受到警告处分,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今年 9 月之前,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 B.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
- C. 在受处分期间可以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
- D. 在今年的年度考核中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 16.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 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
- A.1 个月 3 个月
- B. 3 个月 6 个月
- C.6 个月 9 个月
- D.6 个月 12 个月

# 七、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八、人事争议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 (一) 申诉处理原则

处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依照规定的 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 (二) 受理的范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再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①处分;②清退违规进人;③撤销奖励;④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⑤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 (三)管辖

#### 1. 复核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

#### 2. 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 3. 再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 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 (四)申请

#### 1. 申请人

复核、申诉、再申诉应当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申请。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

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 2. 申请时效

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为<u>三十日</u>。复核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计算;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申诉 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间内申请复核或者 提出申诉、再申诉的,经受理机关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 3. 申请方式

申请人申请复核和提出申诉、再申诉,应当提交申请书,同时提交原人事处理决定、 复核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申请书可以通过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 方式提出。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受理单位应当场出具收件回执。

# (五) 受理

受理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 (六)撤回申请

在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复核、申诉、再申诉的申请。

受理单位在接到申请人关于撤回复核、申诉、再申诉的书面申请后,可以决定终结处理 工作。**终结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终结申诉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 请人和原处理单位;终结再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诉受理单位和原 处理单位。

#### (七) 审理

#### 1. 申诉公正委员会

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应当组成申诉公正委员会审理案件。

申诉公正委员会由**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吸收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申诉公正委员会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不得少于三人**。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主管申诉、再申诉工作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申诉、再申诉的工作机构负责人担任。

#### 2. 调查

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提交答辩材料,有权对申诉、再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应 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

#### 3. 审议

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 ①原人事处理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②原人事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是否正确;
- ③原人事处理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④原人事处理是否显失公正;
- ⑤被申诉单位有无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⑥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在审理对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再申诉时,申诉公正委员会还应当对 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进行审议。

审理期间,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当允许申请人进行必要的陈述或者申辩。

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审理意见。

# 4. 决定

# (1) 审理期限

受理复核申请的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人事处理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受理申诉、再申诉申请的单位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2) 处理决定

# ①维持人事处理

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正确,处理恰当、程序合 法的,**维持原人事处理**;

# ②撤销人事处理

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不存在的,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做出处理的,按照管理权限责 令原处理单位撤销或者直接撤销原人事处理;

#### ③变更人事处理

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有错误,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原处理单位变更或者<u>直接变更</u>原人事处理:

# ④责令重新处理

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原处理单位 重新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重新处理后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或者再申诉。 5. 送达

## (1) 受送达人

复核决定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和原处理单位。

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申诉受理单位和原处理单位。

# (2) 送达日期

- ①直接送达申请人本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②申请人本人不在的,可以由其**同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③申请人或者其同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送 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到场,见证现场情况,由送达人在送 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处理决定留在申请人 的住所或者所在单位,视为送达。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日期为送达日期;
- ④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⑤上述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送达,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 6. 执行

# (1) 执行期限

处理决定应当在发生效力后三十日内执行。

下列处理决定是发生效力的最终决定:

- ①已过规定期限没有提出申诉的复核决定:
- ②已过规定期限没有提出再申诉的申诉处理决定:
- ③中央和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
- ④再申诉处理决定。

#### (2) 备案

除维持原人事处理外,原处理单位应当在申诉、再申诉决定执行期满后<u>三十日内</u>将执行情况报申诉、再申诉受理单位备案。

#### 【习题】

- 1.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 B. 申诉必须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申请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 D.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提起申诉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管辖
- 2.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申请申诉的时效期间为十五个工作日,申诉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计算 B. 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 辖
- C. 申诉公正委员会由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不得少于三人

- D. 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提出申诉、再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 3. 【多选】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对本单位作出的警告处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
- B. 申诉处理决定书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 C. 申诉公正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不得少于 5 人
- D. 提出申诉的申请书内容应含原处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E. 对主管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由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 九、回避

# (一) 人事管理回避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包括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的执行和监督。

#### (二) 岗位回避

# 1. 回避的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 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 ①夫妻关系:
- ②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 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 女、甥子女;
- ④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 ⑤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 2. 岗位回避程序与处理
-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回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①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有关单位、人员提出回避要求。
- ②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 1 个月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回避决定前,应当听取需要回避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 ③回避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申请人,需要回避的,应当自回避决定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调整至相应岗位,并变更或者重新订立聘用合同。

#### (2) 处理

岗位等级不同的一般由岗位等级较低的一方回避;岗位等级相同或者岗位类别不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因地域、专业、工作性质特殊等因素,需要灵活执行岗位回避政策的,可由**省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 (三)履职回避

#### 1. 回避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相关调查、考察、讨论、评议、投票、评分、 审核、决定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 ①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②涉及与本人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 ③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 2. 回避的程序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职回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①本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有关单位提出回避要求。
- ②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回避决定。其中,成立聘用工作组织、考核工作组织、申诉公正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专项工作组织的,工作组织负责人的回避由成立该工作组织的单位决定,工作组织其他工作人员的回避可授权工作组织负责人决定。作出回避决定前,应当听取需要回避的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 ③根据回避决定需要回避的,应当自回避决定作出之日起退出相关工作。

回避决定应当及时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前,本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先行退出相关履职 活动。

事业单位外请专家及其他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相关活动时,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回避。

#### 【习题】

- 1. 【判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回避要求岗位等级不同的由岗位等级较高的一方回避。 ( )
- 2.【多选】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应当回避的情形包括( )。
- A. 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B. 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C. 与本人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 D.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 **3.【多选**】事业单位人员聘用采用回避制度,受聘人员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不得聘用的岗位有( )。

A人事

B财务

C监察

D工会

# 十、法律责任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 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事业单位违反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习题】

- 1. 【多选】关于事业单位管理及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
- B.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D.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2.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事业单位通常以社会公益为主要发展取向
- B. 事业单位人员的处分措施中包括停薪留职
- C. 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的主要依据是单位领导的意见
- D.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10 年
- 3. 事业单位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的,由()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正。
- A. 市级
- B. 省级
- C. 县级
- D. 区级

# 十一、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 (一) 基本原则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适应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①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②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③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④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⑤分级分类管理:
- ⑥民主集中制:
- ⑦依规依法办事。
- (二) 任职条件和资格

## 1. 基本条件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 2. 基本资格

- (1)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 ①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②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 ③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 2 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 3 年以上任职经历。
- ④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 ⑤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⑥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 (2) 放宽任职资格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 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 (三) 选拔任用

# 1. 选拔方式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 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 选。

#### 2. 推荐方式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 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 3. 任用方式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 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 4. 公示与试用期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 (四)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 1. 任期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 2. 任期目标责任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 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 (五) 考核评价

#### 1. 考核方式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 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 2. 评价等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 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 3. 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

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 (六)交流、回避

#### 1. 交流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 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 2. 回避

# (1) 任职回避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 (2) 履职回避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 (七) 培训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八)退出

#### 1. 免职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②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③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④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⑤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⑥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⑦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 ⑧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 2. 辞职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 退休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 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 法律部分第一章 法理学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一、法的含义与特征

# (一) 法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内容,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

# (二) 法的特征

- 1. 国家意志性
- 2. 权利义务性。权利义务构成了法律的主要内容,为人们的行为设定了"权利模式"和"义务模式"。
  - 3. 国家强制性
  - 4. 普遍性
  - 5. 规范性
  - 针对不特定的人,可以反复适用。
  - 6. 程序性
  - 7. 可诉性

# 二、法与社会

# (一) 法与政策

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1. 党的政策指导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和形式,便于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党的政策,从而正确的执行和拥护党的政策;
- 2. 法一般是在总结党的政策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集中群众的智慧而制定出来的,在这一过程中党的政策日益完善,进而在实践中产生更显著的效果,这些又使党制定与实施政策的目的得到全面的实现。

# (二) 法与道德

	法律	道德
生成方式	由权威主体国家依程序主动 制定认可	道德在社会生产生活中自然演进而 成,不是自觉制定和程序选择的产物
行为标准	有具体表现形式,明确、可 操作性强	无具体表现形式,笼统、原则、标 准模糊
强制方式	外在强制。法与有组织的国 家强制有关,通过程序进行,针 对外在行为,表现为一定的物质 结果	内在约束。道德主要凭借内在的良 知认同和责难。包括社会舆论的压力。
调整方式	重外在行为	重内在动机
解决方式	可诉性。可诉性是法区别于 一切行为规则的显著特征	不可诉性。道德不具有可诉性,主要表现为无形的舆论压力和良心谴责, 且舆论的评价和谴责往往是多元的。

#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影响。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 (一) 规范作用

- 1. 指引作用: 是指法对本人行为所起的导向、引路作用。确定指引 VS 不确定指引
- 2. 评价作用: 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 3. 预测作用: 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 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 4. 教育作用: 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 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 5. 强制作用: 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 (二) 社会作用

- 1. 政治职能,即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
- 2. 社会职能,即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 四、法律体系和法的分类

## (一) 法律体系

# 1. 法律体系的含义和特征

所谓法律体系指一国全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 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 (1) 法律体系只是一国全部的国内法所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
- (2)构成法律体系的法只是一国现行有效的法,不包括历史上曾经存在,但现在已经失效的法:
  - (3) 法律体系的构成基础是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 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 法律调整方法。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 (二) 法的分类

## 1. 国内法与国际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主体、适用范围和渊源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 ①国内法是指由国内有立法权的主体制定的、其效力范围一般不超出本国主权范围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 ②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制定、认可或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并适用于它们之间的法。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 2.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 ①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规范化的成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②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虽有文字形式但却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 3. 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以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这种分类主要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

- ①根本法指的是在整个法的形式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的一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 ②普通法是宪法以外的所有法的统称。

#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以法的效力范围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①一般法指对一般人、一般事项、一般时间、一般空间范围有效的法,如刑法、民法。

②特别法指对特定的人、特定事项有效,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

#### 5. 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以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 ①实体法一般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 ②程序法通常指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 所需程序或手续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 第二节 法律关系

## 一、法律关系概述

#### (一) 含义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要具有合法性。

#### (二) 法律事实一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1. 概念: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 2. 分类: 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 ①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
- ②法律行为是由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可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的行为。

#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

#### (一) 主体

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

- (1) 范围:一般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国家等。
- (2) 法律关系主体需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①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 资格。
  - ②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 (3)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二者的关系:
  - ①权利能力是享有行为能力的前提,即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
  - ②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可以分离,即享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 (二) 客体

- 1. 含义: 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
- 2. 种类:

有以下几类:物(物权法律关系)、人身利益(人身权法律关系)、行为(比如债权法律关系中的给付行为)、智力成果(又称为精神产品,主要存在于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中)、权利本身(权利质权关系中)。

#### (三)内容

1. 含义: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是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

# 第三节 法律规则

## 一、法律规则的含义

法律规则是规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的准则、标准,或是赋予某一事实状态以法 律意义的指示、规定。

## 二、法律规则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和出于不同目的,可对法律规则作出不同的分类:

1. 权利规则、义务规则与复合规则

这是依据法律规则的内容不同所作的分类,这也是最重要、最常用的分类。

①权利规则又称授权性规则,是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则,这些规则是确定主体的权利的。<u>授权性规则</u>又可分为: (1)权利性规则: (2)职权性规则。

义务规则是直接要求人们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包括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

**复合规则又称权利义务复合规则**,是指兼具授予权利、设定义务两种性质的法律规则。

2. 确定性规则、准用性规则与委任性规则

这是根据法律规则的内容是否直接地被明确规定来区分的。

**确定性规则**是明确地规定了行为规则的内容的法律规则,这是法律规则最常见的形式。 **委任性规则**,又称委托性规则,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授权某一机构加以 具体规定的法律规则。

**准用性规则**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但明确指出可以援引其他规则来使本规则的内容得以明确的法律规则。

#### 3. 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

这是从法律规则的强制性程度所作的分类。

**强行性规则**是指行为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如果违背该规则,便会产生相应的制裁后果,也不允许主体一方或双方随意地改变,也可以说是不问个人意愿如何必须加以适用的规则。

**任意性规则**是指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具有相对肯定形式,允许当事人之间相互协议或单方面予以变更的法律规则,也就是说规则适用与否由个人自行选择。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 二、法律责任的分类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违宪责任。

- (1)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具体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 (2)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具体包括 5 种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4 种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 (3) 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主要包括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和行政处罚两种。行政 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 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

(4) 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 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了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责任免除的情形

免责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由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法律责任。免责方式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 1. 时效免责。
- 2. 不诉免责。
- 3. 自首、立功免责。
- 4. 有效补救免责。
- 5. 协议免责或意定免责。
- 6. 自助免责。即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势紧迫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施加扣押、拘束或其他相应措施,而为法律或公共道德所认可的行为。
- 7. 人道主义免责。在权利相对人没有能力履行责任或全部责任的情况下,有关的国家机 关或权利主体可以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免除或部分免除有责主体的法律责任。

# 四、法律制裁

1. 概念

法律制裁指的是特定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 2. 法律制裁的种类

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 3. 法律制裁和法律责任的关系
- (1) 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一个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 法律制裁是结果或

体现。法律制裁的目的,是强制责任主体承担否定的法律后果,惩罚违法者,恢复被侵害的 权利和法律秩序。

(2) 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又有明显的区别。法律责任不等于法律制裁,有法律责任不 等于一定有法律制裁。

# 第五节 法的渊源

# 一、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渊源简称"法源"又称法律形式指那些来源不同,因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 用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

## 二、我国不同法的渊源的制定主体

#### 1. 国家立法权

渊源	制定主体
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 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行政立法权	100

#### 2. 行政立法权

渊源	制定主体
行政 法规	国务院
部门 规章	部委行署、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限于: 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

#### 3. 地方立法权

渊源	制定主体	备注
	省级人大 及其常委会	
地方性 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 州人大及其常 委会	1. 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省级常委会批准生效 2. 范围限于: 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
民族自	自治区、州、县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
治法规:	人大	委会批准。

自治	条	自治州与自治县的报省级常委会批准并报全
例、自	鱼行	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条位	列	

## 三、法的渊源的位阶

第八十七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九十一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 四、法的冲突及解决

#### 1. 法律冲突解决一般规则

-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3) 新法优于旧法
- (4) 法不溯及既往, 但有利溯及除外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 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 2. 具体解决规则:

-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 务院裁决。

#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可以分为两种, 即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 一、法的空间效力

- 1. 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 2. 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 3. 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即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该原则为多数国家(包括我国)所

采用。

# 二、法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 有无溯及力。

- 1.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 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②法律条文中自行规定具体 生效时间:③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 2. 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即法律被废止,指法律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
- ①明示废止。法律法规本身规定了有效期,有效期届满,从而自动失效;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自本法实施之日起,旧法律法规立即失效。
- ②默示废止。随着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相关内容与已生效的新法抵触的,旧的法律法规自动失效。

# 第七节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就是法在实际生活中被人们所遵守和施行。法的实施将应然的行为模式转变为人们具体的、实际的行为。

## 一、执法

执法,又称为法的执行,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管理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 二、司法

- 1.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将法运用于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
  - 2. 司法的基本原则
- (1) 司法公正:公正司法是法的精神的内在要求。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是其自身存在的合法性基础。
  -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①司法权的专属性: 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 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利。
- ②行使职权的独立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 ③行使职权的合法性。

## 三、守法

守法,又称法的遵守,指全体社会成员以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在实

际生活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守法的构成如下:

- (1) 守法的主体: 所有社会成员。
- (2) 守法的范围: 既包括宪法和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法律渊源,还包括判决书等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 (3) 守法的内容: 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配套联系】

- 1. 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但下列哪一个选项不包括在内( )。
  - A. 江苏省的地方性法规
  - B. 深圳经济特区的法规
  - C.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判例
  - D. 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 2. 甲的父亲在一次车祸中丧生,甲依法律承了其父的遗产。引起遗产继承这一法律关系 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
  - A. 车祸
  - B. 甲的父亲死亡
  - C. 甲与其你之间存在合法的父子关系
  - D. 甲未声明放弃继承权
- 3.《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规定,"餐饮业经营者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招揽、诱导顾客",这属于( )。
  - A. 授权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任意性规范
  - D. 构成性规范
  - 4. 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罚,体现了法律的( )
  - A. 评价作用

B. 教育作用

C. 强制作用

- D. 指引作用
- 5.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其最主要的特征是( )。
-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 B. 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 C. 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D. 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 6.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法律强调调整人的行为, 道德强调调整人的内心
- B. 法律是道德的最高要求, 道德是法律的最低要求
- C. 法律和道德在调整人类社会关系,都起到规范作用
- D. 法律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道德通过社会舆论保障实施
- 7. 法律在内容的设定上以()为核心。
- A. 法律事实
- B. 法律责任
- C. 权利和义务
- D. 刑罚处罚
- 8.【多选】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关于不同的法律渊源之间出现冲突时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 适用地方性法规
- B.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的效力没有高下之分,发生冲突时由国务院决定如何适用
- C. 公安部的部门规章与民政部的部门规章不一致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处理,直接选择后颁布的部门规章加以适用
- D. 某市经授权制定的劳动法规与我国《劳动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9. 法律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属于( )
  - A. 法律解释

B. 法律事件

C. 法律行为

- D. 法律部门
- 10. 法的规范作用包括()
- A. 指引、评价、惩罚、强制、教育作用
- B. 指引、评价、教育、预测、惩罚作用
- C. 指引、教育、强制、鼓励、预测作用
- D. 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作用
- 11. 法治思维和人治思维的分水岭是在()
- A. 有没有法律

B. 法律的多寡

C. 法律的好坏

- D. 最高的权威是法律还是个人
- 12. 根据法律效力的强弱程度,可将法律规范分为()。
- A. 确定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 B. 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 C. 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 D.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 第二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

#### (一)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 (二) 宪法的特征

####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 (1) 在内容上,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 在法律效力上, 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

修改宪法——全国人大;

宪法修正案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宪法修正案表决——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 (一) 人民主权原则
- (二) 基本人权原则
- (三) 法治原则
- (四) 权力制约原则

# 三、宪法的历史

#### (一) 世界宪法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英国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 年美国宪法。 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法国 1791 年宪法。 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1918 年《苏俄宪法》

#### (二) 中国宪法的历史

#### 1. 旧中国:

清政府,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它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 2. 新中国:

一个宪法性文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 年,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

四部宪法: 1954 年宪法(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现行宪法)。

对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改: 1988 年修正案、1993 年修正案、1999 年修正案、2004 年修正 案、2018 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	指导思想	基本制度	国家经济政策	具体制度
1988		土地使用权可依法转 让	私营是补充,对其引导、监督、管理	
	设有中国特色理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加强经济立 法、完善宏观调控		县级政权"三改 五"

1999	段,邓小平理论,		①非公有制是重要组成部分,引导、监督和管理 ②农村集体经济是双	"反革命"修改 为"危害国家安
2004	①统一战线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②三个代表,沿着有中国特设社会主义道路,政治文明。	①保护公民私有财产 权和继承权,其合法私 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 依法征收,征用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并 对其依法实行监督和 管理	①人权入宪 ②特区人大代表 ③"戒严"改"紧 急状态" ④国家从事国事代表 国家从事国事持动、接受外国使 节。 ⑤ 乡政权任期 "三改五" ⑥国歌
2018	国建设成为富强区 复兴。 2. 平等团结互助 3. 坚持和平发展: 文化交流,推动构	对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是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 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 过度人类命运共同体; 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核心价值观	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 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 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	所 <b>发展理念,把我</b> 我 <b>现中华民族伟大</b> 集加强。

#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 一、国体与政体

**国体**——国家性质,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国国体的明确规定。

**政体**——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也叫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二、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宪法》第六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

#### 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国家政	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	
		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集体经济实	行 <b>鼓励、指导和帮助</b> 【按照讲义这个说法,视频里是监	
		督,但是咱	们按照宪法原文(鼓励、指导、帮助)去记】	
	公有制	公 有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矿水城土)	
	经济	制主体地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集体所有(宅基自	
		位还表现	留)	
		在自然资	①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源归国家	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 *		和集体所	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	
基本济制		有	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度		包括个	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非公有	是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制经济	国家鼓	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	
		济依法实行	监督和管理	

# 三、特别行政区制度

#### 1. 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

- (1) 行政管理权,特区依基本法自行管理特区行政事务,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维持社 会治安;
- (2) 立法权,特区可以制定在本地实施的法律,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如法律被发回则自然失效;
  - (3)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 (4) 中央政府授权的可自行处理的对外事务。

#### 2. 中央与特区的关系

, / +	コイカ 下ブ カナンノ	A) -/-	
	人团了	决定特别行政	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全国人	制定并修改特	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专属权
1.	民代表	基本法的修改	7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行
中	大会	政区	
央		对基本法的解释	解释特区基本法
与		权	<b>胖件付亾垄平</b> 亿
特别	全国人		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只须报全国人大
行	主国八 大常委	   特区立法的备案	常委会备案
政	八市安 会	审查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特区立法会制定的
区	云	甲旦仅	法律有问题,可以发回,但不能撤销,发回
的			的法律自发回之日起立即失效
关		特区进入紧急	积状态的决定权
	系	负责管理与特	百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水		管理特区的防	i务
	国务院	任命特区行政	x长官及其他主要行政官员
		任命澳门检察	院检察长

#### 3. 其他

特区行政长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一次,任职条件:

- ①年满 40 周岁。
- ②在特区连续居住满20年。
- ③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 自治地方: 自治区、州、县。
- **2. 自治机关**: 自治区、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属于自治机关,自治机关除宪 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职权外,还可以依法行使广泛的自治权。
- 3.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4. 自治权。

#### (1)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权。

自治区人大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不用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 (2) 变通执行权。经制定该决议的国家机关批准,自治机关可变通或停止执行该机关的决议、命令。该机关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答复。
  - (3)治安权。经国务院批准,自治机关可组织公安部队。
  - (4) 变通执行税收权。
  - (5) 开支自主权。
  - (6) 对外贸易权。
- (7) 财政自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 (8) 自主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权。
- (9)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 (10) 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 五、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包括村委会与居委会,二者不属于国家机构,同基层政权的关系由法律规定。基层政府指导、支持、帮助村委会与居委会的事务,但不得干预自治事项。

#### 1.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2. 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3. 村民委员会的运行

- (1)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 (2)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

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 六、政党、政协制度

我国的政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 2. 基本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3. 各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也不是反对党,它们是参政党。
- 4. 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 七、选举制度

#### (一)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 vt. )/ I =		中国公民		
普遍性	享有选举权	年满十八周岁		
	的基本条件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原则	不能行使选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无选举权)		
	举权的三种	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人(实际上有选举权)		
	情况	精神病人(实际上有选举权)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含义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平等原则		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则	更加着眼于实 的平等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 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 量代表		
直接和间接选		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责。		
単并用 原则		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 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无记名投	票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秘密投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票原则		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		
		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		
	为投票。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亚姓拉耳比八尺尺计亚英地宣专拉利 了亚尺层了人四位美国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
	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同等的保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包括
	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平等。
   政治权利和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既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又是公民
自由	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和标志。
пш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对于任何国
	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
监督权	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
	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
	害。
取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
以待师伝仪	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
	曲。
   宗教信仰自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
大教信仰日 由	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Ш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
	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
	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
	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
人身自由	诬告陷害。(1982 年宪法规定)
/// III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
	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
	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
	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
	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
	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
	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
	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面的权利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
	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
	1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 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 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	团结的义务"。	
结	民族关系: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	
遵守宪法和法律	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	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和利益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	
	职责。	
服兵役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年满18周岁的公民	
瓜共仅	的义务。	
依法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第3款规定了	
其他基本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	
	助父母的义务"。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一、国家机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二、权力机关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和地 位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1)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
	成。我国目前采取的是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军队)相结合,而
组成和任	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制。
期	(2) 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总数不超过 3000 名,每一少数民族都
	应有自己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
	(3)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5年。
	1. 修改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
	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
	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
	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职权	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10.100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7.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8.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9.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15.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A 3350 0 0	委员会 <b>召集</b> 。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
会议制度	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
	议。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性质和地 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
	隶属关系。
组成和任 期	(1)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2)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5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1. 解释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2.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3. 解释法律。
	4.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5.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 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6.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7.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
	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8.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b>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b>
	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70 1-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职权	1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
	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1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12.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
	13.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14.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15.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16.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17. 决定特赦。
	18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
	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19.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20.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人大代表的权利

- (1) 审议权。
- (2) 表决权。
- (3)提名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有依法联名推荐上一级人大代表候选人,书面联名提出本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领导人员的候选人的权利。根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上一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代表 30 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 20 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大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 (4)选举权:人大代表依法选举决定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组成人员、上一级人大代表(县级以上)的权利。乡镇人大代表选举乡、民族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 (5) 质询权。
- (6)提出罢免案权:人大代表依照法律规定提出罢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职务议案的权利。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会议上,主席团、常委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案。
  - (7) 发言表决免责权:人大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表决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
- (8)人身特别保护权:①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主席团许可,在人大会议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例外: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许可。②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大。

# 三、国家主席

性质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							
位	组成部分,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权	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							
	计长、秘书长,经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确定人选后,由国							
	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或免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							
	出或召回驻外大使。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							
	的人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荣典权)							

国家主席	(1) 必须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副主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的任职条	(2) 必须年满 45 周岁
件)	

# 四、行政机关

## (一) 国务院

	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
性质和地位	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2 它的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
	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组成和任期	3. 全国人大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
	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
	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
	组成人员的任免。
	1. 全体会议
人为中山南	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
会议制度	2. 常务会议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b></b>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
	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
	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国务院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
的职权	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137000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城乡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
	(1-/以又以有1版时付印、付安贝云及印的小坦当时即令、19小

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
♦;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批准自治州、县、
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
进入紧急状态;

#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性质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				
组成与任期	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委每届				
	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为期5年,没有届数限制。				
领导体制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				
	委会负责。				

# 六、司法机关

## (一) 人民法院

性质地位	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			
组织体系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			
	院。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森林法院等。			
なロルめ	监督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			
领导体制	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审级制度	四级两审终审制。			
	1.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工作原则	的干涉; 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3. 人民法			
二.1F/宏则	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4.被告人有权			
	获得辩护; 5.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 (二) 人民检察院

性质地位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组织体系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组织体系	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双重从属制:						
	1.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						
   领导体制	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b>烈子</b>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						
	院负责。						
工作原则	1.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						

人的干涉; 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3. 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 七、监察委员会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 <b>最高监察机关</b> 。						
组成和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						
	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领导体制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						
	会负责。						
工作原则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						
	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配套练习】

- 1. 我国国家最高监督权的行使机构是(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最高人民检察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 2.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D.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并接受其监督
- 3.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必须经过()。
- A. 上级检察院批准
- B.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同意
- C. 本级人代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 D.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 4.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 ( )。
  - A. 国家副主席
-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D. 国务院副总理
- 5.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行使不同的职权,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是( )。
  - A.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 B.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范围内进入紧急状态
  - C.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D.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6.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按照宪法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D.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7. 近年来,劳动者因大量的、无休止的加班而猝死的事例时常见诸报端,尽管宪法和劳动法都有明确劳动者的( ),但现实中违规加班的情况仍大量存在,不仅损害了劳动者的身心健康,也让劳动者无法体面劳动。
  - A. 平等就业权
- B.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C. 休息权
- D.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 8. 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依据是()。
- A. 是否有书面文字
- B. 是否容易被修改
- C. 是否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 D. 是否有最高法律效力
- 9. 下列主体中,依照我国选举法不列入选民名单的是(
- A. 精神病患者某甲

B. 吸毒者某乙

C. 老年人某丙

- D. 被刑事拘留的某丁
- 10. 依据宪法规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的国家机关是( )。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中央军事委员会
- D. 国家主席
- 11.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下列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副主席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C. 宪法修正案由出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会议的主持者是()。
- A. 大会执行主席
- B. 大会主席团
- C. 国家主席
- D. 委员长
- 13. 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B.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C.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D.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4. 我国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最高原则是()。
- A. 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 B. 民主集中制
- C.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D. 政治协商
- 1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是()。
- A. 民主集中制
- B.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D. 广泛的人民参与
- 16. 在中国, 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机关是()。

A. 外交部 B. 国务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7.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职位是()。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B. 国务院副总理
C. 中央军委副主席 D.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8.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 )。
A. 主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B. 实行集体负责制
C. 主席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D. 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19.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 )。
A. 确认社会各阶级的政治地位 B. 使民主制度法律化
C.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D. 集中体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
20. 下列各人民政府中,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关
的是(一)。
A. 重庆市人民政府 B.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C. 武汉市人民政府 D.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人民政府
21. "政府的正当权力,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美国《独立宣言》中的这句话所表
明的宪法基本原则是()。
A. 人民主权原则
B. 基本人权原则
C. 法治原则
D. 权力制约原则
22.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农民张某的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 )。
A. 张某全家
B. 张某所有
C. 国家所有
D. 张某所在农村集体所有
23.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制实行( )。
A. 单一的地域代表制
B. 单一的职业代表制
C. 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相结合,以地域代表制为主
D. 职业代表制与地域代表制相结合,以职业代表制为主
24. 我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 )。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务院 D. 特别行政区政府
25. 关于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美国宪法是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宪法
B. "君权神授"观念促进了近代宪法的产生
C. 中国 1954 年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D. 《共产党宣言》宣告"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26. 某村处在草原地区,经勘探,发现该村周边草原下蕴藏着一座煤矿。根据我国现行
宪法,下列关于草原和煤矿所有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草原及煤矿都属于该村集体所有
^^   1/20/2 <b>/</b> /2009   HE/PS   4   8/2/14/2017   // 17

B. 草原只能属于该村集体所有 C. 煤矿只能属于该村集体所有

D. 三人均不得当选

- D. 草原可以属于该村集体所有,煤矿只能归国家所有
- 27. 下列有关四川省所辖的某藏族自治州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该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
- B. 该州人民法院院长应由藏族公民担任
- C. 该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应由藏族公民担任
- D. 该州制定的单行条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28. 我国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下列不属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行为有( )
  - A. 警察徐某、宋某以电击等手段对犯罪嫌疑人实施刑讯逼供,造成犯罪嫌疑人死亡
  - B. 工人下班出厂时由门卫进行身体搜查
  - C. 自选商场的员工对被怀疑的顾客进行搜身检查
  - D. 公安司法人员在持有搜查证的情况下对被搜查人进行搜查
- 29.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多项职权,但下列哪一职权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 )。
  - A. 解释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C. 决定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 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
  - 30. 关于宪法,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B. 它是由若干法律规范构成的
  - C. 它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 D. 它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
- 31. 某选区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时,应参加选举的选民为 25000 人,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为 12350 人。该选区三位候选人甲、乙、丙最后实际获得选票依次为 6250票、3500票、2600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结果是( )。
  - A. 甲当选 B. 乙当选 C. 丙当选
  - 32.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是()。
  - A. 民族自治 B. 自治权 C. 区域自治 D. 自治机关
  - 33. 中国国家主席是()。
  - ①中国的政府首脑
- ②重要的国家机关
- ③中国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 ④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A. (1)(2) B. (2)(3) C. (3)(4) D. (1)(4)
- 34. 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的、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决定和命令有权( )。
  - A. 改变 B. 撤销 C. 改变或撤销 D. 发回重议
  - 35. 下列关于我国选举制度的表述,正确的一项是()
  - A. 我国实行直接选举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 B.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一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法
  - C.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不可以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36.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拥有选举权的是()。

- A. 张某,50周岁,美籍华人,现居中国
- B. 王某, 16 周岁, 某在校中学生
- C. 李某, 20 周岁, 小学文化, 无业
- D. 谢某,35周岁,因犯抢劫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37. 下列关于"村民委员会"的主体定位,表述错误的是()。
- A. 村委会是一级政府部门,属于国家行政机关
- B. 村委会有权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C. 村委会的运行遵循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原则
- D. 村委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的自治组织
- 38. 下列不属于国家机构组成部分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国家主席
- C. 全国政协
- D. 国务院

# 第三章 刑法

**2021** 年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由于录制此视频课程时为 **2020** 年,所以最后录制了一节 刑法修正案的视频,对修改内容和增补的重点内容进行了更新。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一一"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的具体要求是: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对于事实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刑相称、罚当其罪。

##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 1. 属地管辖原则

(1) 法律规定:

第6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2) 例外: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2. 属人管辖原则

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 3. 保护管辖原则

以保护管辖原则为根据适用我国刑法的,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 (2) 所犯之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

#### 4. 普遍管辖原则

这是对国际犯罪惩治的管辖原则。国际犯罪:毒品犯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恐怖主义 犯罪、贩卖奴隶、战争罪(发动侵略或违反战争规则)、灭绝种族等。

【现代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不是采用单一的、绝对的空间效力原则,往往是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兼采其他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 1.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判决未确定或未裁定的行为是 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
  - 2. 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 第二节 犯罪概述

# 一、犯罪的概念、特征

犯罪是指违反刑法的规定,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当受到刑法惩罚的行为。

这个概念直接体现**犯罪的三个特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本质特征)、刑事违法性、**应受惩罚性。

# 二、犯罪构成

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 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 (一)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 1. 自然人

#### (1)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年龄方面的其他规定】

- A. 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 C.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 者减轻处罚。

#### (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 ①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 ②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3) 自然人犯罪的其他规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2. 单位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 (1) 单位犯罪的特征
- ①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 ②单位犯罪必须是在单位主体的意志支配下实施的,即单位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有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的故意,并且做出犯罪决定的是单位集体或其负责人。
  - (2)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 31 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以双罚制为主,以单罚制为辅。

双罚制:既对单位判处罚金,又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单罚制:一般只处罚个人。

## (二)犯罪主观方面

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 1. 故意

(1) 直接故意:明知+希望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2. 过失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到, 但轻信能够避免

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 (三) 犯罪客体

#### 1. 犯罪客体的概念

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客体是广义性的,表现为法益,通常是 XX 权。

**犯罪对象 vs 犯罪客体:** 犯罪对象是具体的物、生命、自由,犯罪客体是抽象的财产权、 生命权、自由权。

# (四)犯罪客观方面

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事实特征。具体包括:

#### 1. 危害行为

- (1) 危害行为的特征: 有体性、有意性、危害性。
- (2) 危害行为的分类:

作为:不当为而为之,即积极的身体表现,如利用自己的四肢,利用物质性工具,利用动物实施,利用自然现象实施,利用他人实施。

不作为: 当为而不为,即消极的不作为。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义务来源:** 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母亲看着孩子饿死而不喂奶),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如将未成年人带入危险的地方玩耍),职务或业务要求产生的义务(如医生有救死扶伤的义务)。

**2. 危害结果:** 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一般作为定性、量刑的标准。

3.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结果与行为有必然的客观的法律联系。

#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一) 正当防卫

#### 1. 概念

正当防卫就是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

#### 2. 构成要件

- ①起因条件: 现实的不法侵害
- ②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 ③主观条件:具有防卫的意图。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
- ④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 ⑤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
- **3. 防卫过当:**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4. 特殊防卫(无限防卫):**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二) 紧急避险

#### 1. 概念

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 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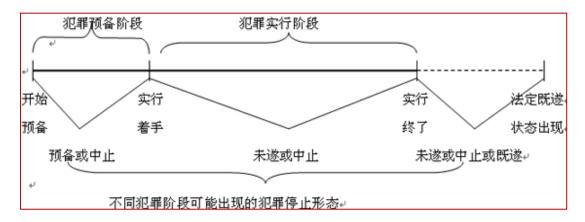
#### 2. 构成要件

- ①起因条件: 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 ②时间条件: 危险正在发生, 迫在眉睫
- ③对象条件: 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 ④主观条件: 具有避险意图
- ⑤限度条件: 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 生命权大于健康权, 健康权大于财产权, 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
- **3. 避险过当:**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4. 不适用的人群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一) 犯罪预备

- 1.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实施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形态。
  - 2.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二)犯罪未遂

- 1.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欲达目的而不能)。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行为人没有预料到或不能控制的主客观原因。
  - 2.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三)犯罪中止

- 1.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能达目的而不欲)。犯罪中止必须是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者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
  - 2.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四) 犯罪既遂

犯罪的既遂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齐备了刑法分则对某一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全 部构成要件。

# 五、共同犯罪

#### (一) 共同犯罪的含义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1. 二人: 可以是两个以上自然人,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或者一方是自然人,另一方是

单位均可以构成共同犯罪。同时,要求各犯罪人都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2. 共同意思联络。
- 3. 主观上为故意。

#### (二) 共同犯罪的种类

1. 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

种类: (1)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 (2)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刑法对主犯的刑事责任问题作了专门规定。主犯的刑事责任可分两种情形:

- 一是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 二是对其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 2.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种类: (1)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从犯: (2) 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从犯。刑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3. **胁从犯**: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犯罪分子。胁从犯是不愿意或不完全愿意参加犯罪的, 是在被威逼、胁迫之下参加犯罪的。

注意: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 教唆犯**: 教唆他人犯罪的。对教唆犯的处罚: (1) 在共同犯罪中如果是起主要作用的,就应当按照主犯处罚,如果起次要作用的,就按照从犯处罚。(2)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 对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 第三节 刑罚概述

# 一、刑罚的概念

刑罚是指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的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一定权益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

# 二、刑罚的种类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 1 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即一个罪 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具体的刑罚方法。

				歹	E刑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	死刑缓期	死刑
	11)1X	<b>有 郑</b> 從川	徒刑		立即
				两年执行	执行

性	限制	ᆌᅔᄼᆚ	ᆌᄼᄼᆚ	크네 <del>소</del> 슈 스		剥夺
质	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生命
执 行 机 关	社区矫正机关	公安机关	监狱(剩余刑期 在三个月以下的,由 看守所代为执行;对 未成年犯在未成年犯 管教所执行刑罚)	监狱	监狱	法院
是否关押	否	就近关押	关押	关押	关押	
待遇	同工同酬:遵守客、 言限 制等 法	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每月可以回家1-2	强制劳动改造	强制劳动改造	无偿参加	可劳动
限制	3 个月以 上 2 年以 下,数罪 并罚不超 过 3 年 (323)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 罪并罚不超 过 1 年 (161)	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关 押 折 抵	1:2	1:1	1:1	无		无

【死刑】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是最严厉的刑罚手段。**分为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 缓期两年执行两种。** 

#### (1) 死刑不适用的对象

- ①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 ②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 ③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2) 死刑的执行、核准

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都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 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可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3) 死刑缓期执行

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死缓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个运用死刑的刑罚制度。

#### 2. 附加刑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其特点是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 而且,对于同一犯罪和同一犯罪人,依法还可以同时适用不止一个的附加刑。

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只能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 【剥夺政治权利】

(1) 主要涉及以下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 (2) 适用对象

剥夺政治权利主要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或者是故意杀人、强奸、防火、爆炸、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可以剥夺政治权利,死刑、无期徒刑必须剥夺政治权利。

- (3) 执行与期限
- ①附加于管制:剥夺政治权利与管制同时执行、期限相等,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 罪并罚不超过3年。
- ②附加于拘役、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从主刑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算,但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适用于主刑执行期间。剥夺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 ③附加于死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缓、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

# 三、刑罚的具体应用

#### (一) 累犯

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

#### 1. 一般累犯

- (1)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罪过条件)
- (2) 犯前罪时必须年满 18 周岁。(主体条件)
- (3) 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种条件)
- (4)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 对于被假释的犯罪人,应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 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时间条件)

#### 2. 特殊累犯

- (1)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
- (2) 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判处的刑罚的种类及其轻重不受限制
- (3) 是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任何时候再犯此三类罪的。

#### 3. 累犯的法律后果

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得缓刑、假释。

#### (二) 自首

#### 1. 一般自首

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 一般自首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犯罪以后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 ②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所犯的全部罪行。
  - ③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 2. 特别自首

特别自首,也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 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是:

- (1) 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 (2) 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 3. 自首的法律后果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三) 立功

#### (四)缓刑

缓刑是对原判刑罚附条件地不予执行的一种刑罚制度(既判处一定刑罚,又暂不执行,但在一定期间内保留执行的可能性)。

#### 1. 缓刑的构成要件

- (1) 犯罪分子被判处的刑罚是拘役或者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犯罪分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3)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 2. 考验期限
  - ①拘役: 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
  - ②有期徒刑: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3. 缓刑的法律后果

- (1)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如果没有出现法定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 (2)犯罪人在缓刑考验期内,没有遵守法定条件,而将原判决宣告的缓刑予以撤销, 对犯罪人执行原判刑罚。

#### (五)减刑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减刑不同于改判。重大立功应当减刑。

#### 1.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 2. 减刑程序: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 (六) 假释

1.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 2. 假释的条件

- (1) 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2)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 (3)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
- (4) 不得假释: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 3. 假释考验期限: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4.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5. 假释的法律后果

假释考验期内未违反相关规定,假释期满后,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假释考验期内,违反相关规定,应当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 四、追诉时效

1. 追诉时效,是刑法规定的,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此期限内,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超过了此期限,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追究刑事责任。

#### 2.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1)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2)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3)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经过十五年;
- (4)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 3. 追诉时效的计算

- (1)一般犯罪追诉期限的计算:一般犯罪的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 (2) 连续或继续犯罪追诉期限的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3)追诉时效的延长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 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

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 (4)追诉时效的中断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重新计算。

# 第四节 刑法分则

我国刑法分则主要根据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同类客体**进行分类,将各种具体的犯罪分 10 大类。同时,根据各类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大体上采取由重到轻的顺序进行排列。

这 10 类犯罪分别是: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 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 重点罪名

##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敌罪。

##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公共安全指的是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人身或财产安全其本质特征表现为不特定性,这类犯罪对其侵害的对象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事前往往无法预料和控制。

#### (一) 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1)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2)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3)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 (二)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 【注意】

#### 交通肇事后逃逸

- (1) 逃逸致人死亡的: 行为人仅有逃逸行为,仍按交通肇事罪从重处罚,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肇事后为逃避追究,将被害人带离现场后隐匿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严重残疾的,应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3)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共犯)论处。

#### (三) 投放危险物质罪

行为人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四) 重大责任事故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 果的构成本罪。

##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一) 集资诈骗罪

#### 1. 概念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且数额较大的行为。

#### 2. 注意事项

- (1) 主体包括单位、组织或个人
- (2) 非法集资: 违反法律法规, 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即作出虚假承诺回报的行为
- (3)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体表现为:①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②肆意挥霍资金不能返还的;③携带集资款潜逃的;④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⑤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⑥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

#### (二)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1. 概念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新增】 (三)信用卡诈骗罪

#### 1. 概念

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 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 2. 行为方式

-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取的信用卡;
-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4) 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 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罪】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264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四) 保险诈骗罪

#### 1. 概念

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 2. 保险诈骗主要包括以下 5 种情形:

- (1)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 骗取保险金的;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 骗取保险金的: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5)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
- (二) 故意伤害罪
- (三) 强奸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1)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2)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3)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增加奸淫幼女】
- (4) 二人以上轮奸的:
- (5)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增加】
- (6)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新增】【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对已满<u>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u>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 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 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1) 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 (2) 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
- (3) 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4) 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 (五) 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 【注意】

- (1)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未使用暴力而致 人重伤、死亡的,仍定本罪,从重处罚。
  - (2)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仍定本罪。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

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定本罪,并不定绑架罪。

#### (六) 绑架罪

第 239 条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 (七) 拐卖妇女、儿童罪

#### (八)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 (九) 虐待罪;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十) 遗弃罪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 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五、侵犯财产罪

#### (一) 抢劫罪

第 263 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入户抢劫的;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 【补充】

以抢劫罪论处的几种情形:

- ①携带凶器抢夺;
- ②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 暴力相威胁的;

③聚众"打砸抢"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

#### (二) 盗窃罪

第 264 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构成盗窃罪。

#### (三) 抢夺罪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 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五) 敲诈勒索罪

####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构成该罪。

#### (六) 侵占罪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构成侵占罪。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告诉的才处理。

#### (七) 职务侵占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 (八) 挪用资金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 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 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 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六、贪污贿赂罪

#### (一) 贪污罪

第 382 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按贪污罪定罪处罚。

#### (二)挪用公款罪

第 384 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也构成挪用公款罪)

#### (三) 受贿罪

第 385 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 有的,以受贿论处。

#### (四) 行贿罪

第389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 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五)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第395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 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 差额特别巨大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补罪名:

#### 1. 【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 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 危及公共安全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2.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 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冒名顶替罪】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 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4. 【高空抛物罪】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5. 【催收非法债务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 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
- (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 (三)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 6.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 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配套练习】

- 1.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一个 A 国人在一列行驶于我国境内的 B 国列车上对 C 国公民实施故意杀人的行为,应当适用 ( )。
  - A. A 国刑法
- B. B 国刑法
- C.C 国刑法
- D. 我国刑法
- 2. 甲与乙共谋枪杀丙,两人先后开枪,甲未击中丙,乙击中丙,造成丙死亡,甲构成()。
- A. 故意杀人未遂
- B. 故意杀人既遂
- C. 犯罪终止
- D. 犯罪预备
- 3. 楚某 2008 年 3 月 5 日犯甲罪,追诉期限应为 10 年,2013 年 3 月 5 日又犯乙罪,乙 罪的追诉期限也是 10 年。这时甲罪的追诉期限应 ( )。
- A.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 共计 10 年, 即以甲罪的追诉期限 10 年加乙罪的追诉期限 10 年
- B.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共计 15 年,即以甲罪追诉期限剩余的 5 年加乙罪的追诉期限 10 年
  - C.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还有5年
  - D.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还是 10年
- 4. 赵某犯 A 罪,依法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合议庭提出以下四种量刑意见,其中必定错误的意见是( )。
  - A. 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 B. 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 C. 判处管制 2 年,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 D. 判处拘役 6 个月,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 5. 甲携带凶器拦路抢劫,黑夜中遇到乙便实施暴力,此时,乙发现是熟人甲,喊甲的名字,甲一听便住手,对乙说:对不起,认错人了。甲的行为( )。
  - A. 实行终了的犯罪未遂
- B. 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 C. 未实行终了的犯罪未遂
- D. 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 6.15 周岁的中学生甲为敲诈钱财,将邻居家 6 岁女孩乙骗到某处并将她打晕,后向乙 父打电话勒索现金 50 万元,遭拒绝后甲杀死乙逃匿。甲的行为构成( )。
  - A. 非法拘禁罪
  - B. 敲诈勒索罪

- C. 故意杀人罪
- D. 绑架罪
- 7. 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工商执法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乙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乙抓住汽车车门的把手不放,甲为摆脱乙,在疾驶时突然急刹车,导致乙头部着地身亡。甲对乙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下列哪一选项( )。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 8. 张三路遇持刀抢劫的李四,两人在搏斗过程中,李四被绊倒、并因头部受撞击而晕倒。 张三见此情景,夺刀往李四的心脏部位,导致李四死亡。该案例中,张三刺死李四的行为属于( )。
  - A. 正当防卫 B. 防卫过当 C. 故意杀人 D. 过失杀人
- 9.【多选】甲整理好行装要去沙漠旅行,仇人乙在甲带的水中掺入了剧毒药品,之后仇人丙将甲的水壶钻了个洞使水蒸发和渗漏,结果甲在沙漠中干渴而死。下列那些说法是正确?()。
  - A. 乙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 B. 乙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 C. 丙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 D. 丙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 A. 没有溯及力
- B. 有溯及力
- C. 有条件的溯及既往
- D. 我国刑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
- 11. 甲因盗窃被公安机关逮捕,在审讯期间,甲主动交代出曾实施过抢劫犯罪。甲交代抢劫犯罪的行为属于()。
  - A. 白首
- B. 洗白
- C. 立功
- D. 悔过
- 12. 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下列罪犯不得假释的是( )。
- A. 甲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 B. 乙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 C. 丙犯受贿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 D. 丁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 13. 下面哪个选项中的人依法应负有刑事责任?
- A. 丽丽刚满 9 岁,由于贪玩不小心放火点着了邻居家门前的柴火垛
- B. 精神病人宋某由于精神病发作,拿刀刺伤了家人
- C. 青年方某由于失恋欲喝农药自杀,结果邻居家的大黄狗误食了方某买来放在自家院中的农药,造成大黄狗死亡
- D. 司机李师傅在和朋友聚会上喝了一斤白酒,随后驾车回家途中迷糊地撞死了一个路人 14. 甲明知自己的枪法很差,但为了杀乙,也顾不了那么多了,遂从100米外向乙开枪, 没想到居然打中了乙,致乙死亡。此案中甲杀害乙的罪过形式是()。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 15. 甲和乙有宿怨,某日,甲非常气愤地告诉好友丙: "总有一天,我会亲手杀掉乙!"说完就回家睡觉去了,甲的这一行为属于( )。
  - A. 犯罪预备,不受刑罚惩罚
  - B. 犯罪未遂,不受刑罚惩罚
  - C. 犯意表示,不受刑罚惩罚
  - D. 正当防卫,不受刑罚惩罚
- 16. 甲为了获得乙的高级手机,便将乙约到酒店,用白酒将其灌得不省人事,趁机拿走 乙的手机。甲的行为构成( )。
  - A. 故意伤害罪
  - B. 绑架罪
  - C. 盗窃罪
  - D. 抢劫罪
- 17. 大学生方某盗窃同学的高档数码相机后,良心发现,在同学发觉前放回了原处,方某的行为是( )。
  - A. 犯罪未遂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既遂
  - D. 不负刑事责任
  - 18. 某国家机关在经济往来中,设立小金库,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款、手续费而数额较大的,构成( )。
  - A. 受贿罪
  - B. 索贿罪
  - C. 不构成犯罪
  - D. 单位受贿罪
  - 19. 【多选】下列行为中,构成挪用公款罪的有()。
  - A. 某国有公司会计挪用自己管理的资金
  - B. 某国有公司会计通过涂改账目,把公司的资金据为己有
  - C. 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救灾款项暂时拿出,供家属做生意使用
  - D. 某合资企业会计将公司的资金暂时拿出,供自己购买家具使用
- 20. 【多选】甲欲枪杀仇人乙,但早有防备的乙当天穿着防弹背心,甲的子弹刚好打在防弹背心上,乙毫发无损。甲见状一边逃离现场,一边气呼呼地大声说:"我就不信你天天穿防弹背心,看我改天不收拾你!"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中止
  - B.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甲的行为具有导致乙死亡的危险,应当成立犯罪
  - D. 甲不构成犯罪
- 21. 我国刑罚主刑中规定犯罪分子在服刑期间每月可回家一至两天,有选举权的在选举期间可回原住地参加选举的刑种是( )。
  - A. 管制
  - B. 拘役

- C. 有期徒刑
- D. 劳动教养
- 22. 王某见一中年妇女挎着包,乘其不备,突然抢夺,但该中年妇女拽住包不放,王某对中年妇女猛踹一脚,致使该中年妇女倒地,王某拿到钱包后逃逸,王某构成()罪。
  - A. 抢劫罪
  - B. 抢夺罪
  - C. 抢夺罪和故意伤害罪
  - D. 故意伤害罪
- 23. 甲尾随乙,正欲抢劫乙的钱包时,忽然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因而未能抢劫乙的钱包。甲的行为属于( )。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未遂
  - C. 犯罪中止
  - D. 不构成犯罪

## 第四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二、民法基本原则

#### (一) 平等原则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 (二) 自愿原则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 止民事法律关系。

#### (三)公平原则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 (五)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六)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 三、民事法律的适用规则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 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一、自然人

####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 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2. 起始时间

####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3.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

#### 2. 分类

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年满 18 周岁且精神正常的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	
效果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且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的行为有	
	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	
效果	行为。	
	②其他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	
	人同意、追认。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	
	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三) 自然人的住所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 (四) 监护

1. 概念

监护,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实行监督和保护的制度。 2. 类型

(1) 法定监护(未成年人)

#### 父母是未成年人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兄、姐
-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2) 法定监护(成年精神病人)

按照下列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配偶
- ②父母、子女
- ③其他近亲属
- 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3) 指定监护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

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4) 遗嘱监护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5) 意定监护(成年协议监护)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 (五)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

(1) 宣告失踪的条件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2) 宣告失踪的法律效果

为失踪人**设立财产代管人**,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 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 财产中支付。财产代管人也有权受领被宣告失踪人的债务人的履行。

(3) 宣告失踪人的重新出现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2.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 (1) 宣告死亡的条件
- ①一般情况下,下落不明满4年;
- 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的,满2年;
- ③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 2 年时间的限制。

【注意】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申请宣告失踪,符合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 (2) 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
- ①死亡日期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②婚姻关系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③财产关系

被宣告死亡人的财产成为遗产,按继承办理。

(3) 宣告死亡人的重新出现

#### ①身份关系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 ②财产关系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二、法人

#### 1. 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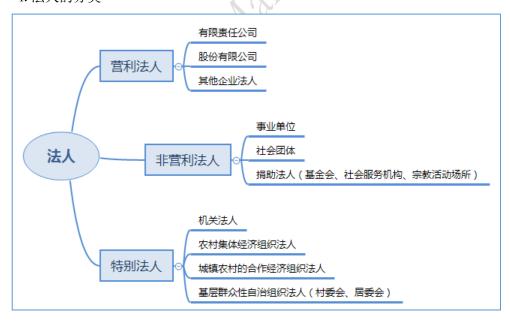
#### 2. 成立条件

- (1)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 (2)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 (3)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 3. 民事责任承担

- (1)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 (3)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4. 法人的分类



##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1. 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需要一方还是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可以分为单方法律 行为和双方及多方法律行为。
- 2. 根据双方法律行为中当事人双方是否均取得一定的利益,可以分为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
- 3. 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以一方向另一方交付实物为条件,可以分为诺成性法律 行为与实践性法律行为。
  - 4. 根据两个相互关联的法律行为的相互地位,可以分为主法律行为与从法律行为。

##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四、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五、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 1. 重大误解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因认识错误实施的行为,主观上属于过失。**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标的物的品种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 2.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必须是有偿行为;须行为内容显失公平;须受害人出于急迫、轻率或者无经验。

#### 3. 欺诈

-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 4. 胁迫

一方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二) 撤销权的消灭

-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民法典**: <u>将三个月改为九十日</u>】没有行使撤销权;
  - 2. 当事人受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注意: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 六、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越能力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u>三十日</u>内<u>【民法典:将一个月改为三十日</u>】子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2. 无权代理行为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 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 内【民法典:将此处的一个月改为 三十日】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增补】代理制度

1. 代理基本制度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 行为,不得代理。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转代理】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2. 无权代理

**【狭义的无权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 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七、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第一部分 物权

#### 一、物的概述

#### 1. 物的概念

物是能够满足人的需要并为人能够支配的物体或者自然力。

- 2. 特征
- (1) 客观存在; (2) 能被人支配与控制; (3) 具有效用。
- 3. 物的分类
- (1) 依物能否移动和移动后是否会损害物的价值为标准划分:
- ①动产: 是能够移动并且不因移动损害价值的物。
- ②不动产: 是不能移动或者可移动但会因移动损害价值的物。
- (2) 以产生收益的物与所生收益之间的关系为划分标准:
- ①原物:依自然属性或法律的规定,能够产生收益的物。
- ②孳息:依自然属性产生的孳息为自然孳息,依法律规定产生的孳息为法定孳息。

#### 二、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三、物权的基本原则

#### 1.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 2. 公示公信原则

(1) 公示: 是指物权在变动时,必须将物权变动的事实通过一定的公示方法向社会公开,从而使第三人知道物权变动的情况,以避免第三人遭受损害并保护交易安全。

不动产和动产的公示方法:

#### ①不动产一登记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 归属和内容的根据。

【注意】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 ②动产---交付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2) **公信**:指交易中的第三人善意无过失的信赖公示,即使公示权利状态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第三人仍能取得物权。

#### 【增补】善意取得制度

1. 善意取得的概念

是指原物由占有人转让给善意第三人时,善意第三人可以取得原物的所有权,所有权人 不得请求善意第三人返还原物。

#### 2. 善意取得的条件: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占有人的占有是有权占有。

出让财产的人是无权处分人。

#### 3. 物权的优先效力原则

物权的优先效力亦称物权的优先权效力,是指在同一物之上同时设定有物权和债权时,在权利实现过程中物权优先于债权。同一物之上存有相容的数个物权时,除了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先设立的物权优于后没立的物权。

#### 四、所有权

(一) 所有权的概念

所有权是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 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二) 所有权的种类
- 1. 国家所有权: 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 (1)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 (2)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 (3) 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 (4) 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 (5)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6)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属于 集体所有的除外:
  - (7)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 【民法典新增: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 2. 集体所有权
- 3. 私人所有权

【民法典变动: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 (三)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第二百七十四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 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 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 【民法典变动:业主大会的议事规则】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 业主一致同意。

第二百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 (四) 共有

1. 概念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

2. 分类

#### 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 3. 共有关系的认定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 4. 按份共有内外部关系

#### (1) 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

- ①对共有物的处分。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 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 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②对共有物份额的处分。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2) 按份共有的外部关系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 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5. 共同共有内外部关系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共同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同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 (五) 遗失物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悬赏广告】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民法典变动】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 五、用益物权

1. 用益物权的含义

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 2. 用益物权的种类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 【民法典新增】

<u>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u>营权。

<u>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u>收益。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3)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4) 地役权

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地役权

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 (5) 【民法典新增一种用益物权---居住权】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设立居住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 住宅的位置; (三) 居住的条件和要求; (四) 居住权期间; (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居住权期间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 六、担保物权

#### (一) 概念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抵押权

#### 1. 抵押权的含义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 2. 抵押物的范围

#### 可以作为抵押物的财产 不得用于抵押的财产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 (1) 土地所有权; 物;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有土地的使用权, 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 (3) 海域使用权; 除外: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 (3)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 成品、产品: 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 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舶、航空器;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 财产; (6) 交通运输工具; (7)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抵押的其他财产。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 他财产。

#### 3. 抵押权的设立

(1) 抵押合同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 (2) 抵押权生效

- ①不动产抵押时必须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生效。如果不登记,则抵押合同设立的 抵押权不生效,即不取得抵押权。
  - ②动产抵押不需要登记,即在抵押合同缔结生效后,不登记也取得抵押权。

#### 4. 禁止流押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 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 5. 抵押权的顺位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1)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 (2)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3)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6. 抵押物的转让【民法典变动】

第四百零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 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 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三)质(押)权

#### 1. 动产质权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 2. 权利质权

####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 (1) 汇票、本票、支票:
- (2) 债券、存款单;
- (3) 仓单、提单;
- (4)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 (5)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6)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 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3. 禁止流质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 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 (四) 留置权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留置权是一种**法定担保物权**,一般仅在保管合同、仓储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等交易中适用。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六十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 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第二部分 债权

#### 一、债权的概念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 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 二、债的产生原因
- (一) 合同之债
- (二) 侵权行为
- (三) 无因管理
- 1. 无因管理的概念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 2.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 (1) 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支付管理过程中支付的必要费用
- (2) 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补偿因管理事物而遭受的损失

#### (四) 不当得利

- 1. 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
- (1) 一方取得财产利益;
- (2) 一方受有损失:
- (3) 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
- (4) 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 2. 不当得利的效力

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

#### 三、民法典中的合同编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 (一) 要约、要约邀请和承诺

1. 要约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具体确定;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 2.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3.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

**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 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买卖合同

1. 分期付款的买卖合同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2. 试用买卖合同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 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 (三)赠与合同

1.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 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四)借款合同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 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五)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保证人范围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2. 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 责任。【民法典变动】

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六)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2. 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3. 维修义务

####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

4.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5. 优先购买权 vs 优先承租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七) 其他

#### 1. 保理合同

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 2. 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 3. 合伙合同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不能因此拒绝出资。

#### 4. 中介合同

#### 第九百六十五条

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

#### 一、著作权

(一) 著作权的产生

第二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二)保护范围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 成果**,包括:

- (一) 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视听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 本法不适用于:

①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 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②单纯的事实消息;

③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三) 著作权的归属

#### 1. 视听作品

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 2. 职务作品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u>作品</u>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 - (二)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新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 3 委托作品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 4. 美术、摄影作品

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 5. 汇编作品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 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 原作品的著作权。

#### (四) 权利的保护期

- (1)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 (2) 其他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 二、专利权

#### (一) 专利(发明创造)的种类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 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 (二) 授予专利的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 (三)保护期限

# 【专利法修改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三、商标权

#### (一) 商标的范围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二)保护期限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 (三)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 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第四部分 财产继承权

#### 一、财产继承权的概述

(一)继承的方式

继承的方式包括遗赠抚养协议、遗赠(或遗嘱)、法定继承。

#### (二) 遗产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

#### 二、继承的方式

#### 1.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①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父母。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

②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2. 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3. 转继承

(1) 转继承的概念

又称为再继承、连续继承,是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的,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来继承的制度。

- (2) 转继承的特征
- ①转继承实际是两个继承法律关系。
- ②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必须早于继承人的死亡时间。
- ③转继承的继承人范围包括死亡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
- ④转继承不仅适用于法定继承,也适用于遗嘱继承。

#### 4. 遗嘱继承

(1) 遗嘱继承的概念

遗嘱继承也称指定继承,是与法定继承相对称的一种继承方式。遗嘱继承是指继承开始后,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法律制度。

(2) 遗嘱的种类和见证人

第十七条【公证遗嘱】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录音遗嘱】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录像形式**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打印遗嘱】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 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像遗嘱】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 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3) 遗嘱的效力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4) 遗嘱无效的情形:
- ①限制、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
- ②受胁迫、欺骗而立的遗嘱
- ③伪造的遗嘱
- ④被篡改部分的遗嘱内容
- ⑤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他人所有的财产的遗嘱部分

#### 5. 遗赠

(1) 遗赠的概念

指自然人通过设立遗嘱把遗产的全部或一部分无偿赠给国家、社会组织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并在死后生效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2)继承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 ①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 ②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民法典将此处修改为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 6. 遗赠抚养协议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 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 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三、遗产的处理

(一)继承的开始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被继承人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 (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 2.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首先也应该清偿税款以及债务。

## 第五部分 人身权

#### 一、人身权的概念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直接涉及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 二、人身权的一般规定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 三、民法典人格权编相关要点

#### 1. 一般规定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继承。

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 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2.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1) 第一千零六条【人体组织器官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有效的遗嘱形式。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2) 第一千零一十条【性骚扰】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 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 3. 姓名权与名称权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 得违背公序良俗。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 4. 肖像权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 外部形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 5. 其他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 损他人的荣誉。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 的隐私权。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 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 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一、民事责任概述

#### (一) 种类

- 1. 违约责任
- 2. 侵权责任

#### 3. 缔约过失责任。

#### (二) 对见义勇为者的保护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三)对英雄烈士的保护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四) 自甘风险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 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 (五) 民事责任优先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 二、违约责任

#### (一) 违约责任的概念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 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 施(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支付违约金,定金罚则和赔偿损 失等。

#### (二) 适用定金罚则

定金,是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为确保合同的履行,由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给另一方的一定款项。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注意: 定金和违约金不能并用】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 三、侵权责任

#### (一)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用人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 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网络侵权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网络侵权】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网络侵权】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 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 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 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 4. 教育机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在教育机构内第三人侵权时的责任分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二) 特殊侵权

#### 1. 产品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 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 4.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5. 物件损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高空抛物】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 查清责任人。

6. 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 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六节 婚姻家庭关系

## 一、结婚

#### (一) 结婚登记与婚姻关系

#### 1. 结婚的条件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2. 结婚登记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u>**亲自</u>**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u>

#### (二) 无效婚姻

无效婚姻,是指不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在法律上不具有合法效力的婚姻。

#### 以下情形属于无效婚姻的情形:

- (1) 重婚: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3) 未到法定婚龄。

#### (三) 可撤销的婚姻

#### 1. 胁迫的婚姻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2. 重大疾病的婚姻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二、家庭关系

#### 1. 夫妻共同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 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2. 夫妻个人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3. 夫妻约定财产制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三、离婚

#### (一) 离婚的方式

#### 1. 协议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 商一致的意见。

#### 【民法典新增内容: 离婚冷静期】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2. 诉讼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 离婚。

####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 予离婚。

(二)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 1. 子女问题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 2. 债务问题

(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 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 (2) 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三) 离婚时, 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与他人同居;
- (三) 实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 (四) 离婚中的特殊保护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 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 四、收养

1. 被收养人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1) 丧失父母的孤儿;
- (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3)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 2. 收养人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2)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3)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4)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5) 年满三十周岁。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3. 收养关系的成立与效力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 第七节 诉讼时效

##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二、诉讼时效种类

1. 普通诉讼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最长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 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 三、诉讼时效的起算

一**般情况下**,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 计算。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 计算。** 

## 四、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五、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非因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丧失其效力,而须重 新起算时效期间的制度。

#### 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六、诉讼时效届满的后果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 【配套练习】

- 1. 下列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签订买卖合同
- B. 搭乘便车
- C. 订婚
- D. 顺路代为投递信件
- 2. 王某购进的电热水器因漏电对王某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该电热水器生产厂家对此应()。
  - A. 不承担责任
- B. 承担公平责任
- C. 承担过错责任
- D. 承担无过错责任
- 3. 甲委托乙代购惠普打印机,而乙代购的是佳能打印机,乙的代购行为( )。
- A. 无效

- B. 可撤销
- C. 效力待定
- D. 可变更
- 4.12 岁的李某接受叔叔 5000 元的赠与,并用这 5000 元购买电脑的行为()。
- A. 前者无效, 后者无效
- B. 前者无效,后者效力待定
- C. 前者有效,后者无效

- D. 前者有效, 后者效力待定
- 5. 村民甲借乙的摩托车开往外地,途中因违章将丙撞伤,但交强险已不足赔偿,对不足部分的赔偿,下列观点正确的有( )。
  - A. 甲是摩托车驾驶人, 应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是摩托车所有人, 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和乙是利害关系人, 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即使有证据证明乙对事故发生有过错,也不应当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 甲有一套商品房欲出售,经人介绍,与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丙知道后找到甲,表示愿意以更高的价格购买,甲便与丙订立合同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房屋应归乙, 甲向丙承担违约责任
  - B. 房屋应归丙, 甲向乙承担违约责任
  - C. 房屋产权登记有误, 应重新登记为甲-
  - D. 甲与丙订立的合同无效, 甲与乙协商房屋的归属权
  - 7. 甲因遭遇海难下落不明, 3年后, 甲的妻子乙( )。
  - A. 只能申请宣告失踪
  - B. 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 C. 只能申请宣告死亡
  - D. 应当先申请宣告失踪, 然后再申请宣告死亡
  - 8. 我国专利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可授予专利权的是()。
  - A. 仪器设备
  - B. 科学发现
  - C.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D.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9. 张家为孙子张明过生日,却为确定出生日期犯愁。张明的母亲记得儿子是8月28日晚生,医院的接生记录薄上记载的是8月29日,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30日。而户口簿上记载的是9月1日。依照有关法律,张明的出生时间应以哪一日期为准()
  - A. 8 月 28 日 B. 8 月 29 日 C. 8 月 30 日 D. 9 月 1 日
- 10. 甲有一手表,委托乙保管,乙擅自将手表卖给丙,丙又赠与女友丁,丁戴上 3 天后在街头被戊抢走,戊后又遗失于街头,为庚拾得。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对该手表享有所有权的是( )。
  - A. 甲 B. 丙 C. 丁 D. 庚
- 11. 李某和王某结婚 10 年, 王某的姑妈将其房屋只赠予王某, 并登记在王某名下, 如果李某和王某离婚, 该房屋应当属于 ( )。
  - A. 王某一方的财产
  - B. 李某一方的财产
  - C. 王某姑妈的财产
  - D. 李某和王某的共同财产
- 12. 陈某外出期间家中失火,邻居家 10 岁的女儿呼叫邻居刘某救火,刘某取自家衣物参与扑火。在救火过程中,刘某手部烧伤,花去医疗费 200 元,衣物损失 100 元。则刘某的行为属于()。
  - A. 不当得利
  - B. 无因管理
  - C. 无权代理

#### D. 善意取得

- 13. 甲与乙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在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很好,2012 年 1 月 10 日生育男孩丙,在共同生活期间,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乙不同意离婚,则下列选项中的( )不属于二人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
  - A. 婚姻基础较好, 夫妻感情尚未破裂, 家庭矛盾多因乙的父母过度干涉引发
  - B. 因儿子丙患有先天小儿麻痹症, 乙长期以治病为由虐待儿子丙
  - C. 乙长期赌博, 屡教不改, 对维护家庭和谐从未付出努力
  - D. 甲乙因感情不和自 2012 年 10 月起分居至今
- 14.7岁的小明将妈妈的价值2万元铂金钻戒与邻居的价值10元的玩具进行交换,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小明的妈妈可以要求邻居返回钻戒
  - B. 小明的妈妈不能要求邻居返回钻戒
  - C. 小明与邻居的交换行为无效
  - D. 小明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15. 王某与他人合作投资成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王某任法定代表人。后来公司倒闭,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的债权人要求王某偿还不足部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王某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王某无需承担公司债务
  - B. 王某是公司的投资人,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王某偿还
  - C. 王某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王某偿还
  - D. 王某与他人合作投资, 王某应当按照出资比例对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 16. 在下列哪种情形中,甲构成不当得利(\_\_\_)
  - A. 某城市修建地铁, 地铁附近居民甲的房屋大幅升值
  - B. 甲、乙之间订有买卖合同,价款为8000元,甲将6000元的带有瑕疵的标的物卖给乙
  - C. 甲在赌场参加赌博, 乙输给甲 5000 元, 当场支付给甲
  - D. 甲到某超市购物,付款时由于收银员的疏忽,致使一件价值 500 元的商品未付款
- 17. 张三和李四达成抵押协议,其中规定,若李四到期无法还清债务,则作为抵押物的房产的所有权为抵押权人张三所有,对此规定的效力,正确的说法是( )。
  - A. 有效

B. 效力待定

C. 可变更

- D. 无效
- 18. 甲乙各以 20%与 80%的份额共有一套房屋,出租给丙。现甲欲将自己的份额转让,则( )。
  - A. 乙有优先购买权, 丙没有
  - B. 丙有优先购买权, 乙没有
  - C. 乙丙都有优先购买权,两人处于平等地位
  - D. 乙丙都有优先购买权, 乙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丙的优先购买权
- 19. 甲、乙双方约定,由丙每月代乙向甲偿还债务 500 元,期限 2 年。丙履行 5 个月后,以自己并不对甲负有债务为由拒绝继续履行。甲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乙、丙承担违约责任。法院应( )。
  - A. 判决乙承担违约责任
  - B. 判决丙承担违约责任
  - C. 判决乙、丙连带承担违约责任
  - D. 判决乙、丙分担违约责任
  - 20. 下列选项中,不可进行抵押的财产是()。

- A. 社会公益设施
- B.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 C. 交通运输工具
- D. 生产设备
- 21. 下列作品中,我国《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是()。
- A. 建筑作品 B. 工程设计图 C. 民间文学 D. **单纯的事实消息**
- 2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当事人丧失()。
- A. 实体权利
- B. 胜诉权
- C. 起诉权
- D. 起诉权和实体权利
- 23. 某医院医生甲为患者乙做手术时将一块纱布遗留在乙腹腔,乙因此所受的损害应有( )。
  - A. 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B. 甲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C. 医院和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 甲承担赔偿责任, 医院承担补充责任
- 24. 摄影公司与刘小姐约定,摄影公司为刘小姐免费拍写真集,刘小姐允许摄影公司使用其中一张照片作为摄影公司的海报广告。后刘小姐发现自己的照片被用在乙公司的广告上。经查,乙公司是从摄影公司花 800 元买到该照片的。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摄影公司侵害了刘小姐的肖像权
  - B. 摄影公司享有刘小姐照片的版权
  - C. 摄影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
  - D. 乙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刘小姐的隐私权
  - 25.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法人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 A. 国有独资公司
  - B. 事业单位
  - C. 社会团体
  - D. 基金会
- 26. 甲做生意急需用钱,并与乙约定,乙借给甲10万元,甲将收藏的一件古董交给乙,若一年后如期还钱,乙就归还古董;若一年后未如期还钱,乙就出卖古董抵债。对此,甲与乙的关系属于()。
  - A. 抵押关系
  - B. 质押关系
  - C. 留置关系
  - D. 侵权关系 ^
- 27. 甲因购买商品房向乙借钱 2 万元,约定两年后还本,逾期不还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到期后甲仍未还钱。对此,乙不可以请求甲返还 ( )。
  - A. 2 万元本金
  - B. 2 万元本金两年的利息
  - C. 2000 元违约金
  - D. 2 万元本金的逾期利息
  - 28. 根据我国《知识产权法》的相关规定,下列描述正确的是()。
- A. 我国著名作家梁某完了一部长篇小说,由于该小说还未发表,故梁某对该小说还未享有著作权
  - B. 李某为完成毕业论文,可以引用他人文章观点,但应注明出处
  - C. 婚纱照摄影师高某可以在网上直接公开客户的婚纱照
  - D. 杨某将自创的画作高价卖给朋友吴某,则该画的著作权由吴某享有
  - 29. 下列情形中,婚姻合法有效的是()。
  - A. 19 岁甲女迫于父母压力,嫁给年长自己 15 岁的乙男

- B. 18 岁的甲女在大学期间与同学乙男自由恋爱,并于次年确定为夫妻关系
- C. 19 岁的甲女经朋友介绍认识了 21 岁的乙男, 并干次年确定为夫妻关系
- D. 21 岁的乙男强奸 20 岁的甲女,并强迫甲女嫁给自己
- 30. 甲与妻子乙离婚多年,二人年幼的儿子丙的抚养权归乙,但丙跟着乙母生活,甲与甲父共同在外务工,甲的祖父独自在老家居住。期间,甲因工伤死亡,留下一笔钱款,对于该笔钱款,有权继承的是( )。
  - A. 甲祖父
  - B. Z.
  - C. 丙
  - D. 乙母
- 31. 甲方和乙方签订了一份燃料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出现了双方当事人无法预见的情势变更,但甲方并没有将该情势变更事实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无法将货物按时发送给甲方。上述案例中,甲方违反了( )。
  - A. 诚实信用原则
- B. 公平原则
- C. 公序良俗原则
-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第五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1. 合法行政原则
- 2. 合理行政原则
- 3. 行政应急性原则

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或与通常状态下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措施,是合法性原则的例外,行政机关不必承担法律责任。

- 4. 程序正当原则
- (1) 行政公开原则。(2) 公众参与原则(3) 回避原则。
- 5. 高效便民原则
- 6. 诚实守信原则
- (1)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
- (2)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 7. 权责统一原则

## 二、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第二节 行政行为

##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一) 行政行为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做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 (二) 行政行为的特征

- 1. 主体是行政主体
- 2. 行为必须是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

##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行政行为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对行政行为的分类主要有:

- (一)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的适用与效力作用的对象范围为标准划分。内部行政行为:如行政处分等;外部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行为等。
- (二)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的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划分。抽象行政行为: 如制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 包括行政许可行为、行政处罚行为等。
- (三)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为标准划分。羁束行政行为:如税务机关征税。
- (四)**依职权的行政行为与依申请的行政行为**,以行政主体是否可以主动作出行政行为为标准划分。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如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是典型的依职权的行政行为;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如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行为。
- (五)授益行政行为与损益行政行为,是根据行政行为的内容对行政相对人是否有利为标准来进行区分的。

## 第三节 行政许可

##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和特征

#### (一) 概念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审查依法赋予其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 资格或者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

#### (二) 特征

- 1. 行政许可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2. 行政许可是对一般禁止的解除
- 3. 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 4. 行政许可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

## 二、行政许可的设定

#### (一) 行政许可设定的范围

①特许: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或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针对稀缺资源,数量有限。如采矿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配置、海滩使用权出让许可、出租车经营许可、排污许可、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等。

## 可以设定许可的事项

②认可:特定职业行业资格、资质的确定。主要通过考试、 考核的方式。如教师资格证、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建 筑企业资质等。

**③核准**:特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主要方式是检验、检疫。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如消防核准、生猪屠宰检疫、工信部的进网许可、电梯安装运行标准、水库大坝竣工验收等。

**④登记:** 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如工商企业登记、社团登记等。

#### (二) 行政许可设定的权限

- 1. 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2.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但应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 3.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4.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许可实施满一年的,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注: 部门规章不能设定行政许可, 但一定程度上可以设定行政处罚。

## 三、行政许可的实施

#### (一) 实施程序

#### 1. 一般程序

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按照先后顺序分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1) 申请程序

申请人自己或者委托代理人提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或者以信函、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以及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出。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提出申请,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得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

#### (2) 受理程序

行政主体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如果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而如果出现下列特殊情况,则应当分 别作出相应处理:

- ①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⑤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 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⑥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2. 听证程序
  - (1) 程序启动
- ①依职权:一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二是行政主体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 ②依申请: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大利益关系的,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 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在 被告知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主体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 (2) 程序设计

- ①听证通知。**行政主体应当于举行听证**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 ②申请回避。
- A. 行政主体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如果申请 人、利害关系人发现听证主持人就是之前审查过自己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则有权申请回避。
  - B.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③听证公开。行政许可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
- ④听证笔录。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行政主体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⑤听证费用。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主体组织听证的费用,该费用由行政主 体承担。

## 四、行政许可的费用

- 1. 只有法律、行政法规才能规定许可收费, 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一律不准规定收费。
- 2.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 第四节 行政处罚

## 一、概述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

#### 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 三、行政处罚的设定

	可创设	注意问题
法律	各种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由法律保留
行政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除外	可设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 <b>吊销营 业执照</b> 除外	可设定暂扣营业执照的处罚
部门规章		罚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罚款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
		常委会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mark>地方性法规</mark>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1.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新增】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2. 行政处罚的适用

#### (1) 不予处罚。

- 第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第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第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第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第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第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五、行政处罚的程序

#### (一) 一般性规定

- 1.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2.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二) 决定程序

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应满足的条件:查明事实——履行告知义务——充分听取意见。

程序种类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听证程序
适用条件	公民处以二百元以 下、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的行政处罚的,可 以当场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	不适用简易或听证程序时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 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 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 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重要制度	①可以当场决定	①调查检查:至少2 人执法 ②做出决定:由行政 机关负责人(集体) 作出决定	①公务回避:应由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②委托听证:当事人可委托1至2人代理。

			①申请期限: 应在被告知后
重要时限			5日内要求听证
	处罚决定书须当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②告知期限:行政机关应在
	交付	7日内送达处罚决定	听证7日前通知听证时间与
			地点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行政处罚的执行

1. 执行原则: 罚缴分离是原则, 当场收缴是例外

**原则:**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①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的;
- ②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③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依法做出当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 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 定的银行。

#### 【增补】

#### 一事不再罚人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 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 第五节 行政强制

## 一、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 二、行政强制执行

#### (一) 定义

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 (二)种类

行政强制执行主要的分类是间接强制执行与直接强制执行。

1. 直接强制执行。

是指针对义务人的人身、财产或行为,直接采取强制手段使义务得以履行或者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的状态。**比如,直接划拨银行存款、拍卖或收缴财物。** 

- 2. 间接强制执行:
- ①代履行(代执行)是指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由他人代替其履行,并由义务人支付执行费用。
- ②执行罚是指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执行机关按日科以新的金钱给付义务,促使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强制执行方式。

#### (三)设定权限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 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 关于行政强制执行的其他规定

- 1.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等。
- 2.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 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 3.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 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 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 第六节 行政复议

##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

- 1. 具体行政行为
- 2.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附带审查部分附带审查是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求一并审查具体行为依据的一般规范 性文件;但不能直接针对抽象行政行为申请复议,也不能对行政立法和国务院的决定,申请 审查。

## 三、行政复议排除的范围

- 1. 内部行政行为
- 2. 抽象行政行为
- 3. 行政调解
- 4. 行政指导
- 5. 国家行为(外交、领土、主权等)
- 6. 刑事侦查

## 四、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	
政府部门	阿级政府	外	
省级以下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	
政府	工 级八尺政府	议	
垂直领导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机关	工 级土目印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部级单	原机关自己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	
位	冰机大日口	决	
部门派出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		
机构	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 五、行政复议的程序

#### (一) 申请的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 (二) 处理的原则

#### 1. 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一般不停止执行;但是,可以停止执行的特殊情形有: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2. 书面审查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 (三)作出复议决定的时间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 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 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 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第七节 行政诉讼

##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行政诉讼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违法,依法诉诸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据此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

的制度。

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特定、被告恒定,诉讼地位不能互换。行政诉讼的实质是法院监督、 制约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司法活动。

##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 哪些情形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12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不服的: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2. 哪些情形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第13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 【总结】

不受理

①国家行为案件;②抽象行政行为;③内部行政行为;④法定终局裁决;

⑤刑事侦查行为;⑥仲裁行为;⑦行政调解、行政指导行为。

##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

#### (一) 概念

行政诉讼中的管辖,系指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 (二)级别管辖

- 1.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三)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又称区域管辖是指同级法院之间在各自辖区内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一般案件	被告住所地管辖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或原机关所在地管辖
限制人身自由案件	原告或被告所在地管辖(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
	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不动产纠纷案件	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

**注**: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 (一) 原告资格

第 25 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 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 (二)被告资格

第 26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 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五、行政诉讼程序

#### (一) 起诉

## 1. 起诉条件

- (1) 提起诉讼的是行政诉讼法上的原告。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4) 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 2. 起诉方式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 3. 起诉期限

第一,直接起诉的起诉期限。当事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第二,经过复议程序不服复议决定的起诉期限。

-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复议而起诉的一般期限为15日,即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 ②若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立案

《行政诉讼法》第 51 条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三)证据

#### 1. 证据类型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2. 举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 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 (四)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 1. 一审普通程序

(1) 审理期限

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自立案之目起6个月内作出判决。

#### (2) 公开宣判

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当庭宣判的,应当在 10 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 2. 一审简易程序

行政诉讼的简易程序是与普通程序相对应的程序,是指特定的法院在审理事实清楚、权 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行政案件时适用的一种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其在起诉手续、 传唤当事人方式、审理程序以及审理期限方面都进行简化。

(1) 适用情形

《行政诉讼法》第82条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 ②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
- 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 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 (2) 具体处理
- ①审判组织
-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②审理期限
-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45日内审结。

#### 【配套练习】

- 1. 根据市政府整顿农贸市场的决定,某区工商局和公安局对集贸市场进行检查。在检查 过程中,因某个体户乱设摊点,给予其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该个体户不服,申请复议。此 案应以谁为被申请人
  - A. 某区工商局
  - B. 某区公安局
  - C. 某区工商局和公安局为共同被申请人
  - D. 某区工商局和公安局共同的上一级机关为被申请人
- 2. 居民赵四涉嫌打架斗殴,被济南市槐荫区公安分局处以拘留 10 日、罚款 3000 元的治 安处罚赵四不服,向济南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经复议后济南市公安局将处罚决定改为拘留5 日,罚款500元。赵四对此仍然不服,欲提起行政诉讼,应以()为被告。
  - A. 槐荫区公安分局

- B. 济南市公安局
- C. 槐荫区公安局和市公安局
- D. 山东省公安厅
- 3 张某家住北京市东城区,在朝阳区有一套商业用房,市拆迁办(在西城区)决定对其 房屋拆迁,张某不服,诉至法院,应由()受理。
  - A. 朝阳区法院
- B. 东城区法院 C. 西城区法院
- D. 以上三个法院都可以
- 4. 抽象行政行为,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管理对象实施的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 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下列选项中属于抽象行政行为的是( )。
  - A. 某环保局发布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 B. 某公安局对违反规定的网吧予以停业整顿的处罚
  - C. 某工商局发布一个文件,取消该市一些个体户的营业执照
  - D. 某劳动局对辖区内企业与员工间的劳动合同予以鉴证
  - 5. 公民甲欲开办一鲜花店,在申请营业执照过程中,工商部门提出的合法要求有哪些 ( ) 。
    - A. 甲必须本人到工商局来申请
    - B. 甲可以采用工商局提供的申请书格式文本, 但要交 6 元工本费
    - C. 甲不能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
    - D. 甲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6. 某县技术监督局委托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对贩卖假种子的单位和个人行使处罚权,技 术推广站应当以谁的名义行使处罚权(

  - A. 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B. 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执法队
  - C. 该县人民政府
- D. 该县技术监督局
- 7. 某市政府决定停止三轮车运营, 并对因此遭受损失的车主给予一定的补偿, 市政府的 决定体现了行政法的( )
  - A. 法定原则
  - B. 诚信与信赖保护原则
  - C. 均衡比例适度原则
  - D.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8.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必须以法律规定作为依据,这一原则被称为:
  - A. 合法行政原则
  - B. 合理行政原则
  - C. 程序正当原则
  -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9. 【多选】下列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有(
  - A. 行政处罚的听证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B.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C.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 10. 下列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是()。
  - A. 老王向财政局老张借了十万元用于房屋装修
  - B. 某企业避税受到税务所的罚款
  - C. 老李为了女儿就业的事,送给赵局长十万元
  - D. 小孙为讨好女友送了一枚价值不菲的钻戒给她
  - 11. 关于行政许可的设定方式,不正确的是: (
  - A. 尚未制定法律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B. 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 D. 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临时性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国务院制 定行政法规
  - 12.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安监局对企业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责令其停产停业
  - B. 交警将不按照道路标志行驶的驾驶员王某予以警告
  - C. 公安局对吸食毒品的社会无业人员李某实施拘留
  - D. 规划局对某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 13. 个体工商户盂某因违法经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在行政处罚的种类上,吊销 营业执照属于()。
  - A. 人身罚 B. 申诫罚
- C. 财产罚
- D. 行为罚

A. 责令停产停业 B. 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C. 限制人身自由		
D. 没收非法时产	二水从四头》始现台,是了如四人之体为被执法还是,了	. <del> </del>
15. <b>【</b> 多远 <b>】</b> 依据《15. <b>】</b> 子行政处罚?	<sub>于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下列哪个主体实施的违法行为,不</sub>	巡ヨ箔
	· 全在公共场所殴打他人,情节严重	
B. 15 岁小马在集市上		
C. 患有间歇性精神病	的马某在神志不清时追逐驱赶他人	
D. 某食品加工厂违法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加工食品	
16. 下列行为属于行政	<b></b>	
A. 罚款		
B. 滞纳金		
C. 责令停产停业		
D. 没收财产		
17. 下列哪一情形,不	不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内?()	
A.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	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拒绝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 公安机关对现行犯	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刑事拘留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对上市公司的罚款决定	
18.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	中,以下哪个组织不可以作为被告(  )。	
A. 做出被诉讼具体行	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B.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	为的复议机关	
C. 由法律、法规授权	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组织	
D. 受行政机关委托做	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组织	
19. 某区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根据文某提交的材料,为文某经营的餐厅颁发了《食品	卫生许
可证》,后发现文某提交	的健康证是伪造的,该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此许可	证。
A. 吊销	B. 注销	
C. 撤销	D. 撤回	
20.《行政处罚法》规	l定,违法行为超过下列何项时效就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
A. 6 个月	B. 一年	
C. 二年	D. 三年	
	第八节 国家赔偿法	

14.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加以设定.

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

#### 国家赔偿主要可以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

### 一、 行政赔偿

行政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

#### 一、赔偿范围

- 1.【侵犯人身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 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3)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 死亡的:
- (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5)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 2. 【侵犯财产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 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1)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2)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3)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4)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2)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习题 1】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国家赔偿的是( )
- A. 某地政府为挽救当地一濒临倒闭的国有企业,强令另一企业与该国有企业订立订购合同。 该企业不服,政府将其银行账户冻结
- B. 税务局工作人员钱某与个体户赵某素有矛盾,以赵某偷税为名借税务局名义没收其 5000 元的财物
- C. 狱警李某的朋友被犯人张某打伤, 李某指使同监犯人将张某打伤
- D. 工商局孙某骑自行车上班途中与人相撞,发生争执后将人打伤
- 【习题 2】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不能要求国家赔偿的是( )。
- A. 非法拘禁
- B. 非法扣押、冻结财产
- C. 非法限制选举权
- D. 违反国家规定摊派费用

- 【习题 3】下列情形中,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是()。
- A 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钱某因琐事殴打其子的班主任致其轻微脑震荡
- B税务局赵某未经合法程序扣押了某企业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 C某市公安交通执法大队队长张某在休假期间暂扣了贾某机动车驾驶证
- D交警小石对醉酒驾驶的王某采取强制措施时王某自行跳车导致尾骨摔伤

#### 二、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1. 赔偿请求人

- (1)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 (2)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 (3)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 2. 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1)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2)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 (3)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4)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 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5)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 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 【习题 1】某公安派出所工作人员张某违法采取了限制公民刘某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对刘某履行赔偿义务的是( )。

#### A. 张某

- B. 该派出所
- C. 派出该派出所的公安局
- D. 派出该派出所的公安局所属政府
- 【习题 2】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为赔偿义务机关。
- A. 国家财政部门
- B. 公安机关
- C. 该工作人员
- D. 该工作人员的主管领导

#### 三、赔偿程序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须以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为前提。**赔偿请求人 对赔偿义务机关确定的赔偿数额有异议或者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予赔偿,赔偿请求人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一并受理。

#### (一)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 1. 申请时效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 2. 赔偿申请

①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申请的年、月、日。 ②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 机关记入笔录。

- ③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 ④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 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 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赔偿处理和送达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 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 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 4. 行政赔偿诉讼

#### (1) 起诉期限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未告知赔偿请求人的诉权或者起诉期限,致使赔偿请求 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其起诉期限从赔偿请求人实际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时计算, 但逾期的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赔偿决定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 (2) 举证责任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原告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有权提供不予赔偿或者减少赔偿数额方面的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 (3) 审理期限

**单独受理的第一审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期限为三个月,第二审为两个月**;一并受理行政赔偿请求案件的审理期限与该行政案件的审理期限相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案,需要延长审限的,应按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 (4) 申请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赔偿判决、裁定或调解协议,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5) 其他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在坚持合法、自愿的前提下,可以就赔偿范围、赔偿方式和 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成立的,应当制作行政赔偿调解书。

被告在一审判决前同原告达成赔偿协议,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并裁定是否准许。

#### 5. 行政追偿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其起诉期限按照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规定执行。

行政案件的原告可以在提起行政诉讼后至人民法院一审庭审结束前,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习题 1】下列关于国家赔偿中行政赔偿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受害的公民死亡, 其近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 B.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 C.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只能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 D.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习题 2】在行政赔偿中,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应当(\_\_\_)。
- A. 由赔偿请求人提供证据证明
- B. 由赔偿义务机关提供证据证明
- C. 推定有因果关系
- D. 推定没有因果关系

## 二、 刑事赔偿

#### 一、赔偿范围

- 1.【侵犯人身权】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1)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 (3)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2. 【侵犯财产权】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 3. 【国家不赔偿情形】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2) 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3)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4)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

#### 无关的个人行为:

- (5)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1. 赔偿请求人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参照行政赔偿的请求人规定)

#### 2. 赔偿义务机关

- (1)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2)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3)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 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4)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 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 【习题 1】县公安局以涉嫌盗窃犯罪为由将甲拘留,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对甲的逮捕。3个月后,经甲的亲属暗中查访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抓获了真正的罪犯,县人民检察院对甲作出不起诉决定,甲遂请求国家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县公安局和人民检察院没有违法行为, 国家对甲不承担赔偿责任
- B. 县公安局和人民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C. 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是对错捕行为的确认
- D. 县公安局应当对错误拘留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习题 2】下列情形中,国家不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是()。
- A. 检察机关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作出不起诉决定,该被不起诉人被羁押的
- B. 检察机关对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决定拘留的
- C.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 违法使用武器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
- D.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死亡的

#### 三、赔偿程序

- 1. 【前置程序】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 2. 【赔偿义务机关处理时间】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于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 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3. 【赔偿复议机关】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 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 4. 【复议机关的处理时间】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 5. 【复议后不服】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 **6.【举证责任】**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 7. **【审查原则】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 8. 【赔偿委员会处理时间】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 三、 赔偿方式及费用

1. 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 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习题1】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赔偿的主要方式是()。

- A. 支付赔偿金
- B. 返还财产
- C. 消除影响
- D. 恢复原状

- 【习题 2】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行为受害人无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是( )。
- A.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 B. 违法对公民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 C.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
- D.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 【习题 3】【多选】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了我国国家赔偿的方式,甲申请国家赔偿后, 乙赔偿机关做出了下列行为,其中属于国家赔偿方式的有( )。
- A. 向甲赔礼道歉
- B. 向甲支付1万元的赔偿金
- C. 返还了没收甲的 5 万元
- D. 将砸坏的甲的厂房进行恢复原状

#### 2. 计算标准

- (1)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 (2)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①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 ②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 **③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 (3) 侵犯财产权的赔偿处理标准
  - ①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 ②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 ③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 ④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 ⑤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返 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 【习题】 在侵犯财产权案件的国家赔偿中,对于企业被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

赔偿义务机关不予赔偿下列选项中的()。

- A. 水电费
- B. 仓储保管费
- C. 职工的基本工资
- D. 可能取得的营业利润
- 3. 其他
  - (1)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 (2) 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 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 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 【习题】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误工费的日赔偿金按照( )计算。
- A. 该公民上年度日平均工资
- B.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 C.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 D.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可支配收入

## 第九节 公务员法

#### 一、概述(总则)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促进公务员正确履职尽责,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公务员是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是人民的公仆。

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路线,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 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

公务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

#### 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 二、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1.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四)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习题】下列人员中,可以被录用为公务员的是()。
- A. 甲, 17 岁,被称为神童,已大学本科毕业,品学兼优
- B. 乙, 23 岁, 在中国出生, 10 岁父亲意外死亡, 后母亲改嫁德国人, 12 岁的乙随母亲加入 德国国籍, 18 岁回到中国就读于某个高校, 现已毕业
- C. 丙, 28 岁, 大学本科毕业, 曾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三年前刑满释放
- D. 丁, 26 岁, 大学本科毕业, 两年前在某私企任会计, 半年前该私企裁员, 丁在裁员之列

#### 2.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宪法,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三) 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 (七)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参加培训;

-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申请辞职;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职务、职级与级别

#### 1. 分类管理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

#### 2. 职务和职级并行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和职责设置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序列。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 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公务员职级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序列分为: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的对应 关系,由国家规定。

#### 3. 职务、职级的任免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 【增补】职位聘任

#### (1) 适用情形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 (2) 聘用合同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 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 (3)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至十二个月。

#### (4) 争议的解决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 日内申请仲裁。**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4. 职务、职级升降

**公务员领导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 或者越级晋升。

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习题】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

- A.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职务与职级的对应关系,公务员担任的领导职务和职级可以互相转任、兼任;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可以晋升领导职务或者职级
- B.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 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
- C. 公务员因为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要经过批准,一定情况下可以领报酬
- D. 公务员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的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 四、录用

#### 1. 录用方式

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 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 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 **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2. 录用与公示

- (1)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②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③被开除公职的;
- ④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⑤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 (2)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应当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应当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3)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 3. 试用期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五、考核

#### 1. 考核内容

公务员的考核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 2. 考核方式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

**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 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3. 考核的结果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位、职务、职级、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 六、奖励

奖励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奖励分为: 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 七、监督与惩戒

#### 1. 一般细节

- ①对公务员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
- ②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 ③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 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 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 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处分【重点】

①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

- ②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③陈述申辩: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机关不得因公务员申辩而加重处分。
- ④处分通知: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 ⑤处分影响和期间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 ⑥处分解除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职级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 

【习题1】以下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对公务员处分的种类是《

- A. 警告
- B. 记大过
- C. 开除
- D. 降职
- 【习题 2】以下关于公务员受处分的法律后果不正确的是()。
- A. 受警告处分的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内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B. 受记过处分的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
- C. 受降级处分的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仅不得晋升职务也不能晋升工资档次
- D. 受开除处分的公务员不得再次被录用为公务员
- 【习题 3】关于公务员降职,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降职不属于公务员的任用方式
- B. 降职是公务员制度中的一种行政处分
- C. 公务员被降职使用的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
- D.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 【习题 4】【多选】根据《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对公务员的监督和惩戒说法正确的有( )。
- A. 对公务员的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B.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C. 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不得因公务员申辩而加重处分
- D. 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 八、交流与回避

#### 1. 交流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 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

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的职级。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 2. 挂职

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可以采取挂职方式选派公务员承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 或者其他专项工作。

公务员在挂职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习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下列有关公务员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公务员工资由其职务决定
- B. 我国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 C.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 D. 挂职锻炼是公务员交流的方式之一

#### 3. 回避

#### (1) 任职回避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公务员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的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 门担任领导成员。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习题 1】【多选】公务员法明确规定了对有某些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在职务任用上需要回避的情况,以下哪些属于需要回避的亲属关系?(

- A.夫妻关系
- B.直系血亲关系
- C.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D.近姻亲关系
- 【习题 2】以下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任职回避情形的是()。
- A. 甲乙为夫妻, 在同一机关工作, 甲担任领导职务, 乙在组织部门任普通科员
- B. 甲乙为表兄妹, 在同一机关工作, 甲担任领导职务, 乙是甲的下级由甲直接领导
- C. 甲乙为兄妹, 在同一机关工作, 甲在组织部门担任部长, 乙在行政部门担任普通科员
- D. 甲乙为父子, 在同一机关工作, 两人都在人事部门任普通科员

【**习题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任职回避情形的是

- A. 小李和小张为夫妻,同在市住建局工作,小李任住建局局长,小张在人事科工作
- B. 小王和小吴为夫妻, 小王为市住建局办公室普通工作人员, 小吴经商开了一家饭店
- C. 老周和小周为父子, 同在省教育厅工作, 分别在思想政治工作处和高等教育处任处长
- D. 大刘和小刘为兄弟, 同在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工作, 大刘任处长, 小刘任副处长

#### (2) 地域回避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域回避。

#### (3) 公务回避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 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 (4) 回避的处理

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 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九、工资、福利与保险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公务员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十、辞职、辞退与退休

#### 1. 一般审批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 2. 辞去公职的限制

不得辞去公职:

- ①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 ②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 ③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④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 3. 辞退

#### (1) 予以辞退的情形

- ①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②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③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④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法律和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 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 ⑤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2) 不得辞退:
- ①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②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③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 (3) 辞退通知

#### 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并应当告知辞退依据和理由。

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 【习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情形符合辞退公务员条件的是( )
- A. 李某患胃癌, 在医院治疗半年时间
- B. 王某因公出差途中发生车祸致残,丧失了部分工作能力,影响了工作
- C. 在年度考核中, 张某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
- D. 孙某因正在孕期,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不合格
- 【习题 2】某公安分局发生了以下事实,公务员甲 2015 年和 2017 年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公务员乙 2017 年 10 月怀孕、不能胜任现职,公务员丙 2017 年累计旷工 35 天,公务员丁在执行公务时受伤致残、无法胜任现职。2018 年 1 月公安局可以对 ( )作辞退处理。
- A. 甲
- В. Z
- C. 丙
- D. T
- 【习题 3】下列关于公务员的辞退,说法错误的是()。
- A. 甲被单位派至美国大学培训 3 个月,培训结束,甲开始周游美国,逾期 20 天才回国。对甲予以辞退
- B. 乙是区农业局公务员,国庆黄金周外出旅行时,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医疗期结束,确认丧失工作能力,对乙不得辞退
- C. 丙是区教育局公务员, 上班经常迟到, 工作时常 QQ 聊天, 领导多次谈心仍无转变, 对丙

予以辞退

D. 丁是警察, 在一次抓捕嫌疑人时受伤, 丧失部分工作能力, 对丁不得辞退

#### 4. 退休

- (1) 提前退休
- 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 ①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 ②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 ③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 【习题】下列关于我国公务员制度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根据《公务员法》,我国公务员职位类别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 类别
- B. 已被开除的公职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C. 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公务员,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 D. 对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思想道德与工作能力 十一、申诉与控告

#### 1. 复核申诉情形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 ①处分:
- ②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 ③降职:
- ④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 ⑤ 免职;
- ⑥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 ⑦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 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 2. 复核申诉的处理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公务员不因申请复核、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十二、其他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习题 1】下列做法中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的是()。

- A. 某市税务局干部沈某到该市某国有企业中挂职锻炼一年
- B. 公务员李某因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被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 C. 某市公安局与技术员田某签订的公务员聘任合同, 应当报该市组织部门批准
- D. 公务员王某对其在定期考核中被定为基本称职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 【习题 2】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公务员李某因接受纪律审查,自觉无颜在单位呆下去。在审查过程中,向单位请辞,单位 很理解地批准辞职
- B. 公务员赵某对降级处分要求复核,复核期间停止了降级处分的执行
- C. 某工作由于专业性较强,单位聘任常某担任公务员,并签订了10年的聘任合同
- D. 公务员段某因公外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20 天而被辞退
- 【习题 3】下列哪一情形符合我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A. 某新录用的公务员经历了六个月的试用期后, 便可予以任职
- B. 某公务员因工作失误, 受到了免职处分
- C. 某公务员在挂职期间,为了工作便利,把人事关系转入挂职单位
- D.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 【习题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B. 公务员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 C.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 D. 参加培训是公务员应尽的义务

# 第十节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一、政府信息公开概述
- 1. 政府信息的定义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2.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

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3. 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 (1)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2)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3)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4)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5)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 4. 信息公开原则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 合法、便民的原则。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 二、公开的主体和范围【重点】

#### 1. 公开的主体

【行政机关制作制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从公民组织获取信息】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 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从其他机关获取信息】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派出机构与内设机构】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共同制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 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 2. 公开的范围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 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①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 ③**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 **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 公开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 三、主动公开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 关应当主动公开。

#### 1. 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 (1)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5)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6)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 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7)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9)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10)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11)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12)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13)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14)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 2. 信息主动公开的途径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 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 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3. 公开的时间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依申请公开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 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 1. 申请的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2. 信息公开申请的程序

-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 (2) 材料补正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3) 收到申请的日期确定

- ①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②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③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 **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4) 特殊情况处理

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 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

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 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 (5) 答复的期限

- ①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 ②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6) 答复的结果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①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 ②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③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 ④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 ⑤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⑥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 ⑦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 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7) 其他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行政机关对现 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 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 3. 申请的费用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 五、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1. 年度报告的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 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2. 年度报告的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2)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习题 1】关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下列哪一做法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 A. 甲县规定, 乡、镇政府制作的政府信息, 统一由县政府负责公开
- B. 乙市一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标准发生变动, 在标准变动以后第 30 日予以公开
- C. 丙区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并及时更新 D. 丁市政府在市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并配备相应的设备, 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 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习题 2】【多选】下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叙述,正确的是()
- A.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B. 行政机关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开基本要求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C.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予公开, 同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D.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习题 3】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小明因出国需要打印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向税务部门说明后,税务部门拒绝提供
- B. 小张借给小吴 50 万元,到期后小吴无法还款。小张想用小吴的房产抵债,向房屋管理机关提出申请查看小吴名下房产,房屋管理机关拒绝提供
- C. 小李因老家拆迁,想了解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方面的政策信息,但发现所在县、市网站上并没有相关信息,于是向所在县、市的有关部门提出查看申请,有关部门拒绝提供
- D. 小兰所在县发生洪水,省里为救灾专门提供了一笔救灾资金。救灾安置工作完成后,小兰想了解该笔资金的使用、分配情况,但县里并没有公布关于该笔资金的相关信息,小兰向县

里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有关部门拒绝提供

【习题 4】负责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是()

- A. 中共中央宣传部
- B. 国务院办公厅
- C. 工业和信息化部
- D. 国务院

# 第六章 其他法律法规 第一节 劳动法

项目		具体内容		
171		1.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促进就业		2.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		
M. K.L.	4yu <u>-1r.</u>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休息	休假	2. 法定假日: 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		
		节、国庆节。		
	时间限	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		
加班	制	健康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不受限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制情形		需要紧急处理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		
		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加班费		日常加班的, 150%工资; 休息日加班又不能补休的, 200%工资;		
		法定休假日加班的,300%工资。		
年假	₹	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享受带薪年休假		
		1.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		
	_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工资	ţ.	2.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调解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劳动争	仲裁	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议解决		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仲裁。(劳动争议在提起诉讼前必须先仲裁)		
诉讼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项目	具体规定
	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
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2.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
	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1. 固定期限合同		
	2. 无固定期限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		
	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订立:		
劳动合同的种类	(1) 协商一致可订立		
	(2)续订、订立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以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国企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时,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③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续订的		
	(3)用工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已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		
	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六个月。		
试用期的规定	4.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		
	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		
	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		
	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		
	工资标准。		
A 4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		
竞业禁止的规定	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竞业限制期限, 不得超过二年。		
	1. 定义: 以小时计酬为主,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		
非全日制用工	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		
	2. 合同: 可订立口头协议; 不得约定试用期; 任何一方都可随时		
	通知终止用工,不支付经济补偿		
	3. 报酬: 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1.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		
	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劳务派遣	2.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3.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		
	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		
	齊州。		

	4.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一般解	双方协商一致				
	除					
	劳动者 解除劳 动合同	1. 一般情况下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解除,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可解除 2. 随时解除的情形: ①用人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提供劳动保护或条件、足额支付报酬、缴纳社保) ②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损害劳动者权益 ③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损害劳动者权益 ③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劳动合同解除	用人单 位解除 劳动合 同	(1) 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 (2) 下列情形,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一月工资解除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 ①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 ②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 ③订立劳动合同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就变更合同内容无法达成协议				
	用人单 位不得 解除的 情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执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规定	1.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2. 一定情况下,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 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 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sup>1</sup>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人身、财	
	产安全	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权	
	知情权	知悉有关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性能、成分、售后服务等情
		况
	自主选	自主选择经营者、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买或不买,进行比较、鉴

消费	择权	别和挑选		
者的	公平交 易权	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		
求偿权		因购买使用商品、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 赔偿		
	社团权	有权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获得知 识权	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获得尊 重权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		
	监督权	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有权检举、控告、批评、建议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 <u>安全保障义务</u> 。		
		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 费用。		
经		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营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		
	者	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		
的		<b>个月内</b> 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义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b>格式条款</b> 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		
	务	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		
		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		
		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		
		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		
		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		
		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		
		无效。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 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1)消费者定作的; (2)鲜活易腐的; (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4)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 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争议的解决途径

及求偿对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1)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3)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4)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 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 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惩罚性赔偿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

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

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 一、刑事诉讼的原则

-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 2.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3.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 1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刑事诉讼的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 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除 专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

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1.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是对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的两种称谓。

公诉案件中,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 在检察机关正式提起公诉以后,称为"被告人"。

2. 辩护人,是指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履行辩护职责的诉讼 参与人。

第 33 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 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辫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 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 三、管辖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等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

的权限划分以及审判机关系统内部在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 (一) 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上的分工。

#### 1.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种类	具体罪名和特征		
告诉才处理的	(1) 侮辱、诽谤案(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致人死亡的除外); (3) 虐待案: <b>虐待家庭成员为自诉案,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b> <b>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致人重伤或死亡的除外</b> ); (4) 侵占案。		

#### 2.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3.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规定: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普通刑事案件。

#### (二) 审判管辖

1. 级别管辖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 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 2.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 四、回避

1. 回避的对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2. 回避的事由: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

#### 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 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3. 回避的决定主体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 4. 其他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 五、证据

#### (一)证据的概念

证据,是指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

#### (二)证据的法定种类

- **1. 物证。**物证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物证是以其外部特征、物品属性、存在状况等来发挥证明作用的证据。
- 2. **书证**。书证是指以其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质材料。书证必须以一定的物质材料为载体,属于实物证据范围,客观性较强。
  - 3. 证人证言。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 4. 被害人陈述。被害人陈述是指刑事被害人就其受害情况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通常称为口供。它的内容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的供述和说明自己无罪、罪轻的辩解。
- **6. 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是指公安司法机关为了解决案件中某个专门性问题,指派或聘请 具有这方面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进行鉴定后所作的书面意见。
-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等进行勘验、检验后所作的记录。勘验笔录的形式,包括文字记载、绘制的图样、照片、绘制的模型材料和录像等。检查笔录是指办案人员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和生理状态,对他们的人身进行检验和观察后所作的客观记载。检查笔录以文字记载为主,也可以拍照、录像等。
-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是指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或其他 高科技设备所存储的信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资料。

#### (三)证据的分类

#### 1.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原始证据是指来自原始出处,即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

传来证据是指不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从间接的非第一来源获得的证据材料。

#### 2.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是指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也就是说,指某一项证据的内容,无需经过推理过程,即可以直观地说明犯罪行为是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

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间接证据必须与案内的其他证据结合起来,形成一个证据体系,才能共同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

#### 3.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言词证据是指以言词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具体表现为人的陈述。

实物证据是指以实物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具体表现为物品、痕迹和内容具有证据价值的书面文件。

#### 4.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有罪证据是指能够证明犯罪事实存在和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证据。在 立案和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尚不明确的情况下,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的证据就属于有罪证 据。

无罪证据是指能够否定犯罪事实存在,或者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实施犯罪行 为的证据。

# 六、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u>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u>在刑事诉讼中,为防止现行犯、重大嫌疑分子或被告人逃避侦查、审判,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继续犯罪,自杀,或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而采取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或剥夺的措施。

**我国的刑事强制措施包括:**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五种, 这五种措施是依照强制力度由轻到重的顺序依次排序的。

拘传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 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方法。

- 一般为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不得超过 24 小时。两次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2 小时。
  - 2. 取保候审
  - (1) 取保候审的适用情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 候审:

- (一)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 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 行。**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犯罪嫌疑人具有上述适用条件的(三) (四)的除外。

(2) 取保候审的方式和期限

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保证金、保证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

#### 个月

#### 3. 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为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 (1) 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五)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 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2) 刑期折抵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4. 拘留

(1) 拘留的情形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 (2) 其他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5. 逮捕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 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一)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七、刑事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程序,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公诉案件一般要 经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五个阶段。

- (一) 立案
- (二) 侦查
- (三)起诉

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 出不起诉决定

#### (四) 审判

#### 1. 审级制度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

#### 2. 第一审程序

第一审程序可以分为第一审普通程序和第一审简易程序,第一审普通程序是最主要、也 是最常用的程序。

#### (1) 普通程序的审理期限

①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②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

#### (2) 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

	(=) 1.434 [m.4.14.1   m.5414.		
	特点	只适用于一审程序	
简易程序	72.74	只适用于基层法院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	
	范围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被告人认罪的,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无异议的	
	例外	被告盲聋哑人,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	
		人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共犯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 4. 第二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进行审理并且作出裁判的程序。

#### (1) 启动

不服判决的上诉、抗诉期限是 10 天,不服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是 5 天,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 (2) 二审的原则

原则

全面审查原则

指二审法院应当就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 审查,不受上诉或抗诉范围的限制

#### 上诉不加刑原则

#### 5. 死刑复核程序

#### 6. 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 法律上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重新审判的程序。

- (1) 审理对象: 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
- (2) 启动理由: 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
- (3) 启动主体: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法院、 上级人民检察院。

#### 【补充】

#### 1. 谏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侯,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栽程序: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六) 其他不官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u>但在判决</u> 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二百二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 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 2. 缺席审判程序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u>中级人民法院</u>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u>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u>,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 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按照<u>审判监督程序</u>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

#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 (一) 回避制度

回避的决定:第四十六条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 (二)公开审判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离婚案件和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以外,应当公开审理。

#### 三大诉讼法公开与不公开审理比较:

	行政诉讼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7.17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
			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
	人民法院公开审		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
	理行政案件,但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	公开审理;
	涉及国家秘密、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
公开审	个人隐私和法律	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	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
理和不	另有规定的除	行。	不公开审理。审判的时候被告
公开审	外。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	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
理的情	涉及商业秘密的	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开审理。但是, 经未成年被告
形	案件,当事人申	可以不公开审理。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未成
	请不公开审理		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
	的,可以不公开		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审理。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
			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 二、管辖

#### 1. 级别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 重大涉外案件;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 2.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原告就被告"原则】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 三、证据

举证责任,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证明其真实、合法的责任。《民事诉讼法》规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即"谁主张,谁举证"。

#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 1. 第一审普通程序
- 2. 简易程序
- (1) 适用范围

简易程序适用于简单民事案件。简单民事案件是指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 不大的民事案件。除上述简单案件以外,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 (2) 起诉与审判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简易程序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 (3)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发回重审的:
- ③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
- ④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 3. 第二审程序

上诉期限:不服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间为 10 日,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间为 15 日,自 裁判送达之日起计算。

#### 4. 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可以基于审判监督权由本院院长及审判委员会、上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法院提起,也可以基于检察监督权由人民检察院以抗诉的方式提起,还可以基于当事人的申

#### 请提起。

#### 【配套练习】

- 1. 若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争议,解决途径不包括()。
- A.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或请求消费者协会协调
- B. 向有关纪检部门申诉
- C.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D.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张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关于试用期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试用期为1年
- B. 试用期期间公司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C. 试用期期间企业支付的工资不低于约定工资的百分之七十
- D. 试用期期间提前三天, 张某可以通知公司, 解除劳动合同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服务者向消费者提供质低价高的服务,是对消费者( )。
  - A. 公平交易权的侵犯
  - B. 人格尊严权的侵犯
  - C. 损害求偿权的侵犯
  - D. 选择服务自主权的侵犯
  - 4. 【多选】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B. 试用期的工资不能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C. 建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D. 用人单位在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须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的工资报酬
  - 5. 【多选】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 A.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B.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C.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D.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6.【多选】按照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七日之内无理由退货,但是也列举了一些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况,其中包括( )。
  - A. 消费者定作的
  - B. 鲜活易腐的
  - C.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D. 交付的报纸、期刊
  - 7. 【多选】下列关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B. 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C.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D.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8. 【多选】关于经营者的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B. 采取召回措施的, 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 C. 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 经营者必须出具
- D.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9.【多选】郑女士在某美容院进行皮肤护理后,脸部出现红肿、发痒的症状。经查,是因为美容时所用的护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郑女士找到美容院的老板谢某要求赔偿,谢某称他并不是这家美容院的法人代表,他使用的是朋友蔡某登记的营业执照,因此他对郑女士并无赔偿义务。请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郑女士可以要求谁来赔偿?
  - A. 护肤品生产厂家
  - B. 美容院老板谢某
  - C. 营业执照持有人蔡某
  - D. 消费者协会
  - 10.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 拘传的适用对象是( )。
  - A. 证人

B. 己被羁押的被告人

C. 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

- D. 被害人
- 11. 下列选项中,既是原始证据,又是直接证据的是()。
- A. 被害人有关被告人衣着情况的陈述
- B. 被告人有关犯罪事实的供述
- C. 犯罪现场提供的被害人的脚印
- D. 被告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作案工具
-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服务者向消费者提供质低价高的服务,是对消费者( )。
  - A. 公平交易权的侵犯
- B. 人格尊严权的侵犯
- C. 损害求偿权的侵犯
- D. 选择服务自主权的侵犯
- 13. A 地的甲与 B 地的乙,两人因 C 地的一处房产归属问题发生纠纷。甲提起不动产诉讼,根据民事诉讼依法规定该诉讼的管辖地是 ( )
  - A. A 地法院
  - B.B 地法院
  - C.C 地法院
  - D. 甲乙两人协商决定
- 14.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 ) 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 A. 立案侦查

B. 第一次讯问

C. 传唤

D. 调查

- 15. 下列案件中,不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是()。
- A. 丁不服税务机关征税的决定, 向法院起诉
- B. 甲失踪 3 年杳无音信, 其妻到法院要求宣告甲失踪
- C. 乙欠丙 3000 元钱迟迟不还, 丙无奈之下请求法院向乙发出支付令
- D. 戊与一公司签仃劳动合同,该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戊向法院起诉
- 16. 某市中级法院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件中,发现该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关于本案,该法院正确的做法是(
  - A. 自行补充侦查
  - B. 裁定撤销案件
  - C. 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 D. 作出无罪判决

17. 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是(

A. 人民法院

B. 人民检察院

C. 公安机关

D. 基层组织

18.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 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 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A. 三个月

B. 六个月

C. 一年

D. 两年

- 19. 甲和乙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不应回避的是( )
- A. 证人刘某,是乙的妻子
- B. 审判员王某, 是甲的哥哥
- C. 合议庭审判员于某与该案的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
- D. 合议庭组成人员中的陪审员周某, 是甲的弟弟
- 20. 【多选】根据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下列哪些情形不适用于速裁程序()
- A.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的
  - B.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C.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D.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 异议的

# 非法习题无参考答案, 法律习题参考答案

#### 一、法理学

3. B 4. C 5. C 1. C 2. B 6. B 7. C 8. ABC 9. B 10. D 11. D 12. C

二、宪法

1. C 2. D 3. C 4. D 5. C 6. D 7. C 8. C 9. A 10. B 11. A 12. B 13. A 14. C 15. B 16. C 17. A 18. D 19. C 20. B 21. A 22. D 23. C 24. B 25. A 26. D 27. A 28. D 29. B 30. C 31. D 32. B 33. B 34. B 35. D 36. C 37. A 38. C

三、刑法

1. B 2. B 3. D 4. C 5. D 6. C 7. B 11. A 8. C 9. BC 10. C 12. A 13. D 14. A 15. C 16. D 17. C 18. D 19. AC 20.BC 21. B 22. A 23. A

四、民法

1. A 2. D 3. C 4. D 5. A 6. B 7. B 8. A 9.C 10. C 11. A 23. A 12. B 13. A 14. B 15. A 16. D 17. D 18. D 19. A 20. A 21. D 22. B 24. D 25. A 26. B 27. B 28. B 29. C 30. C 31. A

五、行政法

3. A 4. A 5. D 6. D 7. B 8. A 1. A 2. B 10. B 11. D 9. ABD 12. D 13. D 14. C 15. AC 16. B 17. C 18. D 19. C 20. C 赔偿范围【习题 1】D【习题 2】C【习题 3】B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习题 1】C【习题 2】B

赔偿程序【习题 1】D【习题 2】B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习题 1】C【习题 2】A

赔偿方式【习题 1】A【习题 2】B【习题 3】ABCD

计算标准【习题】D

其他【习题】C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习题】D

职务、职级与级别【习题】C

监督与惩戒【习题 1】D【习题 2】A【习题 3】D【习题 4】ABC

挂职【习题】B

回避【习题 1】ABCD【习题 2】C【习题 3】B

辞职、辞退与退休【习题 1】C 【习题 2】C【习题 3】B【习题】D

其他【习题 1】A【习题 2】D【习题 3】D【习题 4】A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习题 1】D【习题 2】ABC【习题 3】B【习题 4】B

六、其他法律法规

1. B 2. D 3. A 4. ABC 5. ABCD 6. ABCD 7. ABCD 8. ABCD 9. ABC 10. C 11. B 12. A 13. C 14. B 15. A 16. D 17. C 18. B 19. A 20. ABCD